

股票代码：002638

股票简称：勤上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工业四路3号)

##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持续亏损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总股本 1/3 的风险

受 2016 年收购广州龙文所形成商誉减值、主营业务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改善，则可能继续发生亏损。

#### （二）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 1-6 月，公司整体收入为 18,723.1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43,413.49 万元减少 24,690.32 万元，同比下降 56.87%；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7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355.41 万元减少 682.47 万元，同比下降 7.29%。公司最近一期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照明业务，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剥离教育培训业务，但若外需乏力、内需疲软的宏观经济形势不能尽快好转，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 （三）与上海澳展项目筹建相关的风险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澳展正在上海奉贤区筹办学校，该学校已经建成 13 栋单体建筑，并完成了外立面装修等工程，后续将继续完成室内装修、软硬件设施安装等工程，待竣工后申请工程验收，并申请办学许可。由于该项目建设期长于上海澳展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简称“相关出让合同”），且教育相关项目会受到相关教育政策的规制，因此与该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

第一，上海澳展未按相关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竣工，存在被当地政府依据相关出让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风险以及被当地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

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风险。

第二，公司拟筹办中的学校在竣工验收后须申请取得办学许可方可投入运营。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机构在批准办学许可时需要审查公司教育项目是否合法合规及符合相关政策方向，因此公司存在无法通过这些审查，而最终无法获得办学许可的风险。

#### **（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已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享有的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

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向晶腾达委托表决权所对应股份的 99.55%存在质押情况，100%存在冻结情况。如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被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机关处置，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五）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及时、完整兑现的风险**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向杨勇、华夏人寿、朱松、曾勇、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张晶、创东方 9 名交易对方购买广州龙文 100%股权。由于广州龙文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因此 9 名交易对方及龙文环球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注销华夏人寿、曾勇及朱松的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已与创东方就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达成《和解协议》，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及张晶履行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民事判决书已无实质性障碍，但杨勇、龙文环球仍存在无法及时、完整兑现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 **（六）失去资产使用权的诉讼风险**

2011 年，公司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威亮电器以 3,169.36 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由于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等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2019 年，由于威亮电器向中信东莞分行

借款未能如期归还，中信东莞分行申请财产保全，导致相关资产被法院查封。公司已就此向法院提起系列诉讼，如若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存在失去相关资产使用权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晶腾达。本次发行前，晶腾达拥有公司 29.84% 的股票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23.04% 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6.00% 的股票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晶腾达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晶腾达拥有公司 29.84% 的股票表决权，为实际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23.04% 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6.00% 的股票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四、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4
目 录.....	5
释 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2
五、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44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8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9
八、同业竞争情况.....	53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55
十、行政处罚情况.....	56
十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5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0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7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67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9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70</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70
三、本次融资的原因.....	70
四、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70
五、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71
六、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72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73</b>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7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7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73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74
<b>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b>	<b>75</b>
一、市场风险.....	75
二、经营风险.....	75
三、财务风险.....	77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77
五、股东相关风险.....	78
六、其他风险.....	79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b>	<b>80</b>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1
发行人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86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87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88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89
发行人律师声明.....	90
审计机构声明.....	91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92
附件 1：境内商标.....	95
附件 2：境内专利.....	101
附件 3：境内软件著作权.....	110



## 释 义

### 一、一般术语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勤上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433,000,000 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勤上集团/原控股股东	指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	指	李旭亮、温琦
威亮电器	指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新勤上/勤上光电	指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	指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勤上	指	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勤上实业	指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勤上光电	指	勤上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勤上股份一分厂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新勤上一分厂	指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上海澳展	指	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彩易达	指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勤上	指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煜光照明	指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晶丰置业	指	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
晶腾达	指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龙文	指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舞九霄	指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文环球	指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啸天下	指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东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克建筑	指	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商流码	指	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寰达	指	广州市寰达科技有限公司
淮海环球	指	淮海环球商贸物流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胜嘉科技	指	广州胜嘉科技有限公司
汉凯科技	指	广州市汉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鹰塑源	指	云鹰塑源（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双减政策	指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照明/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 的英文缩写，即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

		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英文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英文缩写，即生产与物料控制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英文缩写，即物料清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144,649.5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俊锋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工业四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8360497D
邮政编码:	523565
电话号码:	0769-83996285
传真号码:	0769-83756736
公司网站:	www.kingsun-china.com
电子邮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庭院用品、LED 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讯、可见光通讯、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 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教育咨询服务；教育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6,495,31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62,801	6.88%
其中：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9,462,801	6.88%
其中：境内非自然人持股	9,086,420	0.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376,381	6.25%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7,032,509	93.1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347,032,509	93.12%
三、股份总数	1,446,495,310	1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和表决权持有人持有公司股票和表决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勤上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965,370	17.63%		质押	253,025,000
						冻结	254,965,370
2	华夏人寿-万能产品	其他	109,650,792	7.58%		-	-
3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88,183,421	6.10%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4	杨勇	境内自然人	82,081,128	5.67%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5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70,546,737	4.88%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6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63,492,063	4.39%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7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9,009,523	1.31%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8	张晶	境内自然人	13,956,584	0.96%	2,645,503	冻结	2,645,503
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36,507	0.88%		-	-
10	王红珍	境内自然人	12,683,200	0.88%		冻结	12,683,2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表决权持有人持有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表决权持有人名称	表决权持有人性质	持表决权总数	持表决权比例
1	晶腾达	有限合伙企业	431,625,528	29.84%
2	华夏人寿-万能产品	其他	109,650,792	7.58%
3	杨勇	境内自然人	82,081,128	5.67%
4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63,492,063	4.39%
5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9,009,523	1.31%
6	张晶	境内自然人	13,956,584	0.96%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36,507	0.88%
8	王红珍	境内自然人	12,683,200	0.88%
9	葛传东	境内自然人	5,840,850	0.40%
10	周广荣	境内自然人	4,910,200	0.34%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晶腾达为实际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

2023 年 4 月 24 日，勤上股份的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享有的 431,625,528 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其中：勤上集团委托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委托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委托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委托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委托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委托方持有委托股票期间，委托期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所委托股票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表决权委托后，勤上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晶腾达取得公司控制权。

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数量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前				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勤上集团	25,496.54	17.63%	25,496.54	17.63%	25,496.54	17.63%	-	-
李旭亮	8,818.34	6.10%	8,818.34	6.10%	8,818.34	6.10%	-	-
温琦	1,043.00	0.72%	1,043.00	0.72%	1,043.00	0.72%	-	-
李淑贤	7,054.67	4.88%	7,054.67	4.88%	7,054.67	4.88%	-	-
梁金成	750.00	0.52%	750.00	0.52%	750.00	0.52%	-	-
合计	<b>43,162.55</b>	<b>29.84%</b>	<b>43,162.55</b>	<b>29.84%</b>	<b>43,162.55</b>	<b>29.84%</b>	-	-
晶腾达	-	-	-	-	-	-	43,162.55	29.84%

晶腾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 65 号 2 栋 211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20WA9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锋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 65 号 2 栋 2118 室

##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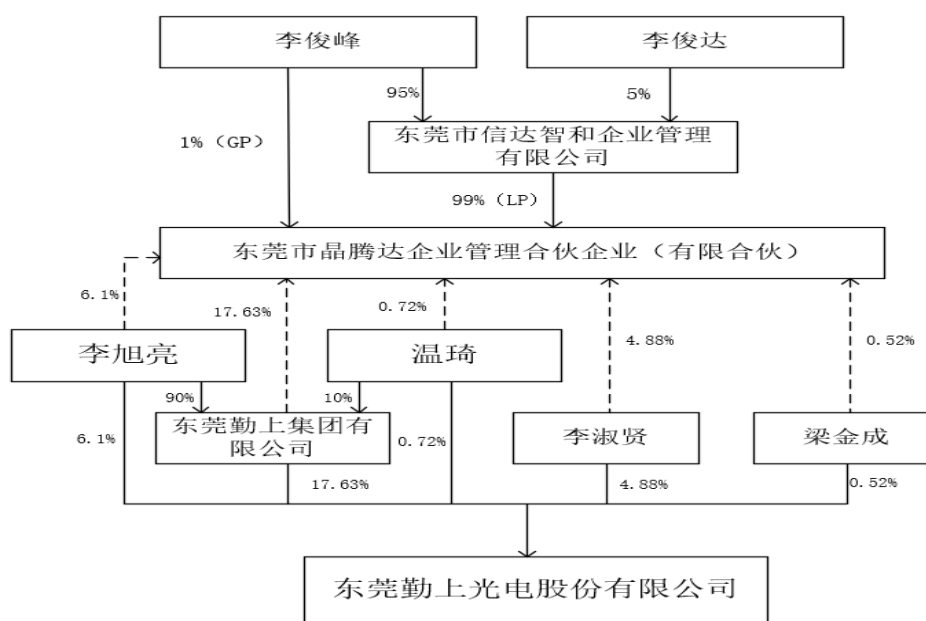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晶腾达为实际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晶腾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俊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出生，英国肯特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

理、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晶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钏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禾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盛启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小精灵（天津）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校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正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 3、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虚线箭头表示表决权委托比例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简要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半导体照明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两大业务板块构成。因受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影响，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出现重大政策风险。为落实“双减政策”，发行人于 2022 年上半年对教育培训业务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照明业务。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半导体照明业务板块从事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板块所属行业类别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

###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国内照明设备制造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上下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政府及相关的职能部门除了宏观政策指导之外，主要通过制定行业国家标准和资质认证等进行管理。

发行人半导体照明业务板块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我国照明行业的产品标准、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照明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进行资质管理，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组织管理与技术方面的人才培训等。
中国照明学会	行业学术性组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主要职责是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方面的工作。
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	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主要从事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建设设计展示交易平台，建立上下游、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拓展国际合作。勤上股份现担任 CSA 联盟第五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届常务理事单位。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16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等	为了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 and 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而制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0年11月	国务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21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21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22 年 10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	2017 年 12 月	工信部	支持半导体照明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提升产品的光质量和光品质，加强 LED 照明产品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2	《关于推进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工信部	加大基站站址资源支持。鼓励地方政府将 5G 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在新建、改扩建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园区、建筑物等工程时，统筹考虑 5G 站址部署需求；加快开放共享电力、交通、公安、市政、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和社会站址资源。对于支持力度大的地区，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大投资，优先开展 5G 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	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推动 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加快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 知》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创建 2000 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 200 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5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
6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2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扩大绿色产品供给，提高节能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建立有助于绿色生活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和消费习惯。
7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7月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提出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并明确指出到 2030 年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且 3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
8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2022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

## 2、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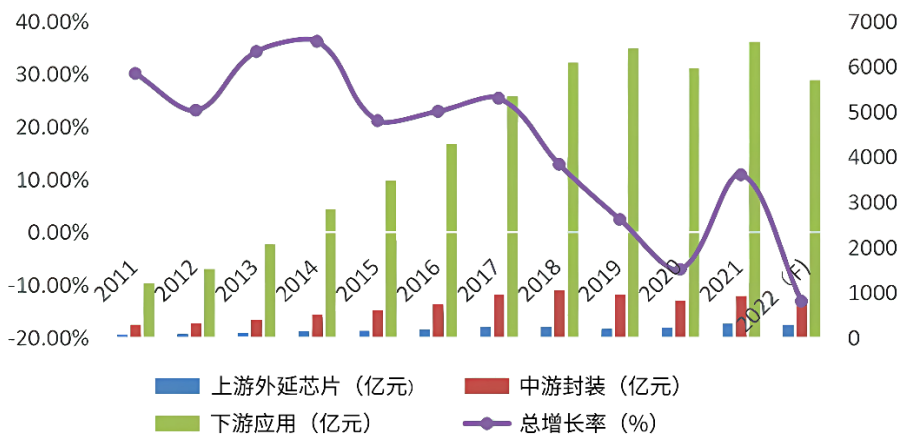
### (1) 半导体照明行业简介

半导体照明是一种新兴的照明技术，其基本器件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半导体照明产品就是利用 LED 作为光源制造出来的照明器具。半导体照明具有高效、节能、环保、易维护等显著特点，是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已逐渐成为照明史上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的又一场照明光源的革命。

## （2）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现状

2020 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调。在此背景下，LED 行业需求端虽然从 2020 年二季度开始逐步回暖，但全年来看，产业整体规模呈现负增长态势，但随着 2020 年二、三季度中国全面复工复产和经济回暖，半导体照明行业降幅逐渐收窄。2020 年中国大陆整体产值 7,013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7.1%。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22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825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967 亿元，上中下游产业规模的比例基本遵循 1:4:20 的规律。2021 年，在通用照明出口带动，以及显示市场回暖、Mini 背光渗透率迅速提升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回温，2021 年总体产值将达到 7,773 亿元，产值增速约 10.8%，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305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916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6,552 亿元。2022 年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需求不振、成本攀升，行业整体规模呈现下滑态势。预计 2022 年总体产值约 6,750 亿元，较去年下滑 13.2%，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 28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778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691 亿元。

2011-2022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 1) 产业面临严峻的外部环境

当前半导体照明产品对成本极其敏感，即使东南亚国家在劳动力、出口关税和土地方面具备优势，但没有完备的产业链配套，仍难以与中国进行竞争。半导体照明行业遵循 3-4 年的小周期规律，2018-2020 年为行业产能消化周期，叠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处于下行周期。进入 2021 年，出口方面受益于转移替代效应的持续，内需方面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前三季度的强势复苏以及 Mini 背光和直显新兴市场起量，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开启新一轮景气周期。2022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面临严峻的外部环境景气度受影响较大。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供应链、交通物流和企业生产稳定性的影响，企业各项成本显著增加，且宏观经济低迷抑制了国内居民消费和终端用户需求。与此同时，照明产品出口方面由于前期基数处于高位，本年度总体持平。在市场整体遇冷的背景下，新兴细分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增长，Mini-LED 背光商业化进程加速、车用 LED 国产渗透率提升、LED 显示出口回暖上升。

### 2) 材料与技术持续进步，产业发展的支撑点

2022 年，国家科技部继续部署“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中新材料领域“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启动宽禁带半导体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相关项目 10 项；重点部署 Micro-LED 显示技术、面向农业和医疗健康领域 LED 创新应用、深紫外光电技术和 InGaN 长波段 LED 技术，目标是形成 Micro-LED 微显示材料与器件、InGaN 基长波段 LED 材料与芯片的批量生产能力和技术竞争优势；实现面向设施农业的 LED 应用技术和装置的大规模推广；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需求，全面突破高性能、大功率深紫外 LED 材料外延、芯片、封装等关键技术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在公共卫生环境和卫健医疗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实现国际领先的紫外单光子探测器和极深紫外探测器。

### 3) 非功能性照明和创新应用成为重要市场驱动力

“十三五”期间，全球通用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拉动我国 LED 内外需市场持续增长。进入“十四五”时期，中国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已达高位，半导体照明行业从高速增长迈入中低速增长区间。与此同时，技术变更融合带来新机遇，室内外高品质照明、智能照明将贯穿于“新基建”、智慧城市及 5G 网络建设等领域。我国推动文化旅游、新能源汽车制造等举措将带动 LED 文旅照

明、显示、车用等市场持续增长；可植入设备、微型化技术和柔性电子技术的进步，推动 LED 在生物医疗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自主创新的 OLED 尾灯在自主品牌汽车上首次实现批量化应用，迎来新的增量市场。

#### 4) 标准体系建设支撑产业发展

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支撑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当前围绕照明产品的标准体系已经较为完善，标准化工厂重点转向照明系统，以及照明与健康、智慧城市系统等需求的融合。国家加快部署“双碳”标准化工作。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标委围绕“双碳”战略，梳理相关国际标准，开展国家标准研制。2022 年 3 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发布了“高效节能产品减碳量评估”系列标准，标准针对用能产品使用阶段，为能效提升带来的减碳量的评方法，系列标准目前已涵盖房间空调、家用冰箱、厨卫电器、燃气用具、电子视像产品、照明产品、办公设备等。国家层面还将在城市照明等领域，持续研制“双碳”标准，进一步推动从照明产品节能向照明系统节能的转变，不断提升照明行业绿色低碳生产与应用水平，深挖高质量发展的潜力。

#### 2022 年发布的部分国家标准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 9472-2022	读写台灯性能要求	2024/1/1
GB/T 13786-2022	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	2023/5/1
GB/T 41787.1-2022	室内 LED 照明设备天花板安装接口第 1 部分：机械接口和电气接口规范	2023/5/1
GB/T 24825-2022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规范	2023/5/1
GB/T 42064-2022	普通照明用设备闪烁特性光闪烁计测试法	2023/5/1
GB/T 41423-2022	LED 封装-长期光通量和辐射通量维持率的推算	2022/11/01

数据来源：工标网

### (3) 半导体照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室内外照明智能低碳转型升级

国家“双碳”战略逐步落实，助力城市照明智能、低碳发展。2022 年，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发展战略正在逐步落实过程中，国家住建部、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以及各省市均出台专项工作方案。双碳工作的落实，正在驱动智慧城市向宜居、智慧、低碳、绿色方向发展。城市照明是智慧城市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2022 年，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提出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到 2030 年底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3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行业聚焦绿色照明和智慧灯杆，积极发展绿色照明，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防治城市光污染。

### **A.室内智能照明**

室内智能照明的实现需要回归照明，以用户为中心，以服务为依托。LED 照明尺寸大小、易集成控制、配光可调节性强，为 LED 在建筑中与建筑材料的有机结合、形成一体化照明方案提供了条件。当前室内智能照明在工商业和家居照明领域成长迅速，LED 照明企业、互联网巨头以及创业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家居照明、工业和商业智能照明等室内领域，受益于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室内智能照明市场年均增速接近 18%。

### **B.智能化照明**

智能照明的精髓是按需照明，然而当前的智能照明产品更多关注智能控制本身，智能照明产品仅停留在简单调光、调色的“伪智能”阶段，厂商对智能照明技术的探索仅仅停留在灯控技术上，没有真正从提升用户体验的角度去实现照明的智能化。此外，当前许多产品被赋予了許多与照明无关的内容，智能照明叫好不叫座。智能照明应回归本心，加大各空间环境与人、内容有关的照明需求研究，以用户为中心，精准地开展定制化服务。智能照明包含了照明、传感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跨界领域，单一企业、单一业态的能力有限，多业态跨界合作势必是推动智能照明发展的有效方式。

### **C.多功能灯杆**

室外多功能灯杆迅猛增长，照明企业需要探索掌握主动权。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5G 商用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带动下，多功能灯杆增长势头强劲。从 2013 年起，我国开始部署智慧城市建设，近年来灯杆作为智慧城市入口受到了广泛关注，而多功能灯杆在“十三五”期间仍处于小规模试点阶段。2019-2020 年，在国家部委、省级行政单位、各地市智慧杆塔相关政策引导下，各类杆塔“多杆合一”，推动“一杆多用”的智慧杆塔建设热潮真正开启，鼓励集约利用杆塔资源部署 5G 和储备 5G 站址资源，多功能灯杆市场有望在“十四五”期间呈现大幅增长。“多杆合一”的多功能灯杆 2025 年市场空间有望超过 130 亿元。

### **D.多种类企业入局智慧照明**



通信企业、照明企业、互联网企业及基建企业纷纷入局智慧照明行业。华为、阿里云、腾讯云、中兴通讯等多年以前就布局建设智慧路灯解决方案和智慧城市平台；中国铁塔、中国电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企业在近两年围绕 5G 网络的智慧路灯建设招标项目中频频中标；2020 年智慧多功能杆更是成为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围绕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的招标项目众多，但许多项目招标要求具备市政建设项目的资质，如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包揽相关项目；照明企业更是在智慧多功能杆细分领域精耕细作，但面临以上各领域大企业带来的挑战，照明企业应当积极求变掌握主动权、或主动跟随与大型市政建设企业建立合作，才能把握快速成长的市场机遇。

## **2) 教室照明遍地开花竞争加剧**

### **A.政策导向支持教室照明发展**

在中央高度关注青少年视力的政策导向下，教室照明市场如火如荼。各省、市地方政府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教室改造工程提供财政资金支持。这使得教室照明产业得以从中受益。

### **B.高品质照明的典型代表**

2020 年教室照明国家和地方标准密集出台，对于教室照明进行了较好的规范，在照度要求方面普遍提出教室维持照度的要求均在 300lx 以上，黑板维持照度要求高于 500lx，高于其他室内照明标准，部分地方标准如上海还加入节律照明的内容。在实际项目应用中，当前主要企业在满足国家和地方教室照明领域标准的基础上，还进一步提升光品质，主流产品显色指数>90，照度水平达到 500lx-700lx、低眩光、见光不见灯，并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引入了与阳光和窗帘相结合的自适应照明系统等，努力为学生营造健康、舒适、高品质的教室照明环境。

### **C.竞争全面升级**

近年来，在政策与市场需求等多种契机的推动之下，教室照明吸引了大量 LED 照明企业加入细分市场的竞争，从大企业到中小企业，从产品生产企业到照明工程企业，仅在 2020 年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上，有近百家照明生产企业和

代理商参加，展出教室照明相关产品数百种。整体来说，教室照明作为 LED 室内照明细分市场之一，总体规模约为室内照明市场额 3%，且我国教室照明市场在迎来第一个发展井喷期后，也在快速地从“蓝海市场”过渡至“红海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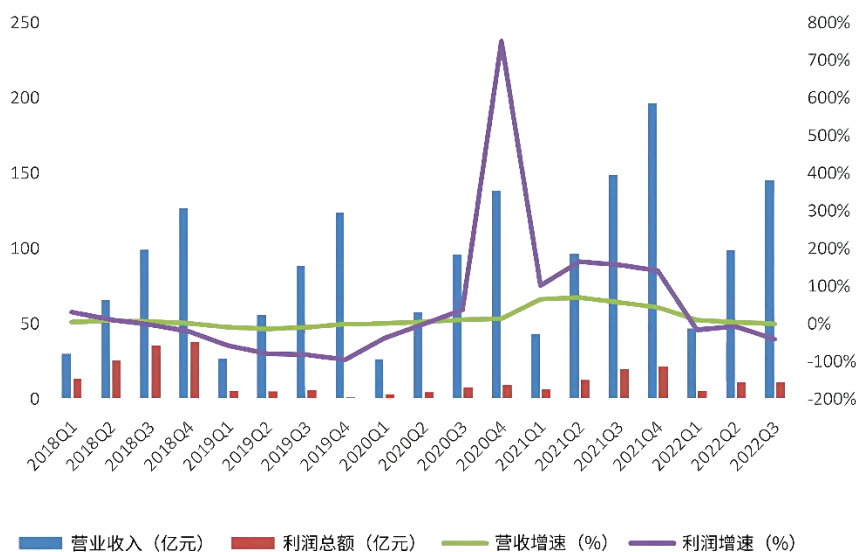
#### （4）半导体照明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

##### 1) 上游短期下滑，产品结构转型加速

芯片环节由于需求不振、费用提升，整体营收出现下滑、盈利能力有所减弱。与此同时，龙头企业加速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在细分应用领域深耕细作，不断提升专业度，Mini/Micro-LED、农业光照、车用照明、特种照明、紫外、红外等利基业务规模不断提升。2022 年我国大陆外延芯片环节产值规模 281 亿元，较 2021 年降低 8%。

受国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复、供应链受阻、消费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传统蓝绿 LED 销售疲软等多重因素叠加，主营 LED 芯片上市公司营收合计 145.3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23%。期间费用率持续上升，是龙头企业利润降幅高于营收降幅的主要原因。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11.19 亿元，同比下降 42.93%。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整体营收和利润平均分别增长了 18.27% 和 25.28%。2022 年前三季度芯片上市企业整体净利润总额 9.5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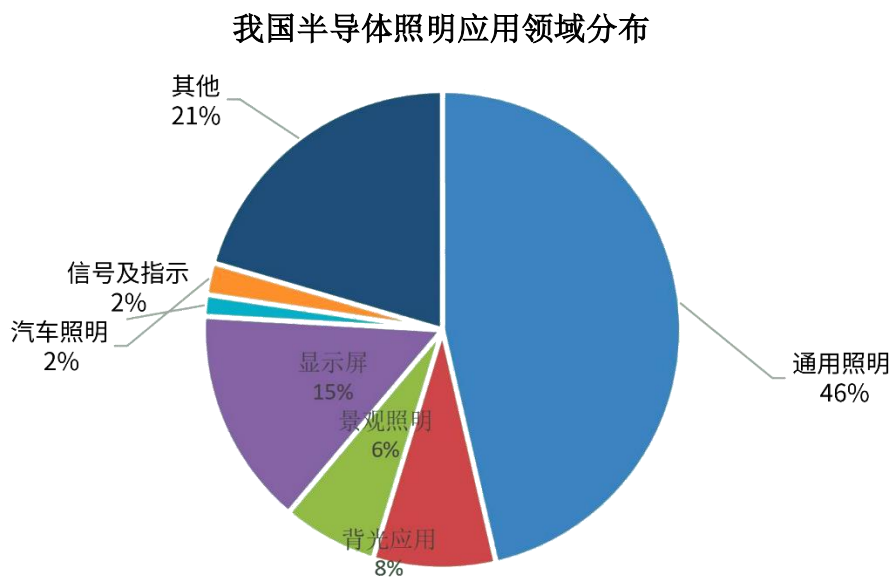
2018-2022Q3 芯片环节主营上市公司营收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 2) 下游需求不足，细分市场有所成长

2022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受需求端影响有所下挫，Mini-LED 背光、车用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带动作用开始显现。下游应用环节产值 5,691 亿元，同比下滑 13.1%其中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约 2,740 亿元，出口市场总体持平，仍处于历史高位，但内需市场下滑明显，中小企业受到极大冲击；LED 显示上半年出现下滑。下半年受出口市场带动，呈现回暖态势；Mini-LED 背光产品的加速上市带动了背光领域的增长。车用 LED 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 ① 内需市场渠道竞争白热化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出口受阻，海外市场拓展受限，外向型企业加大国内渠道布局，使原本拥挤的渠道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传统零售、渠道销售、工程及政府采购面临较大挑战，加之电商渗透率加速提升，直播卖货、直播促销、直播发布等线上营销活动层出不穷。佛山照明、欧普、雷士、三雄极光、阳光照明等 LED 应用产品企业积极探索线上品牌营销，品牌厂商直播、经销商直播、门店直播等多种形式线上活动风起云涌。此外，实体营销渠道进一步下沉，头部企业在夯实二三线销售网络体系的同时，加速向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延伸。在国内半导体照明产品销量渗透率已高达 75% 的背景下，增量市场空间较小。

### ② 出口总额总体持平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CALI)数据，2022 年前三季度照明产品出口受通胀

价格因素影响，量减价增，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342.96 亿美元，同比微增 1.46%，全年出口预计总体与去年持平。长远来看，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已达高位，替代市场长期增长乏力，出口市场拉动作用逐渐减弱的趋势不会改变。且全球经济增速在 2023 年将明显转弱，将给我国外贸出口带来较大压力。

### ③ 下游应用环节市场集中度较低

中国半导体照明环节中小企业仍是市场主力，当前集中度仍然较低。随着灯具技术向一体化、高光品质提升，线下工程集采渠道、设计师渠道等细分渠道的集中，拥有较强设计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渠道优势的厂商未来竞争中占据优势。预计“十四五”规划期间，在产品技术要求提升、系统服务能力要求提升和渠道变更影响下，下游应用集中度也将取得进一步的提升。

## 3、行业的主要壁垒

半导体照明行业涉及领域广阔，涵盖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施工和后期的管理维护等多个环节。对新进入本行业企业的障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障碍

半导体照明整体方案的提供具有跨行业、多领域等特点，每个环节都要求具备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例如户外照明产品和景观照明产品不仅要封装成形的 LED 光源进行结构、电子机械、光学系统、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综合开发和设计，还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产品化的技术开发，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而智慧路灯、城市智能控制系统则需要掌握网络软件开发、硬件设计、嵌入式控制、系统（软硬件）测试、多功能融合、物联网等技术。由于新进入企业对本行业专业技术的掌握和运用需要一定时间，而且本行业发展过程中在不断引进国内外最新的技术工艺，新进入的企业往往要经历较长的技术探索阶段，才能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 （2）人才障碍

半导体照明整体方案的提供需要运用工业设计、机械制造、工程施工、网络通信等多个行业的专业知识，对人才的复合型知识背景要求较高。企业只能通过较高的成本从市场中获取人才，或者长时间的自我培养获取人才。因此，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专业人才难寻的困境，专业人才的匮乏将很大程度影响新进企业的

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较大障碍。

### （3）设计创新障碍

在城市照明领域，企业的创新意识尤为重要，能否在设计中体现城市地域文化特点，已成为城市照明生产企业发展和壮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其顺利发展的核心在于是否能够深刻理解城市文化照明的含义并将工业化照明产品和当地典型的文化元素有机结合，最终形成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照明产品。这就要求新进企业具备设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创新思维，注重产品的文化内涵，同时能够准确把握市场的具体需求。此外，能够将新技术、新的市场需求功能设计嵌入路灯，研发制造出智慧路灯，也对企业技术要求和市场敏锐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的中小企业和新进入城市照明生产企业，因为缺少在设计方面的创新，只能参与低层次的同质化竞争，难以在快速发展的城市照明行业中具备竞争力。

### （4）资金障碍

半导体照明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获得市场的保证。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建设营销网络，拓展产品销售区域。同时，在照明工程业务中，公司需要提供给业主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垫付较大金额的材料采购款、人工费用以及机械使用费用等。此外，公私合营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成为城市照明工程新的经营模式，该模式是指政府将照明管理维护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由社会主体进行照明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政府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实现社会主体、政府、公用事业多方共赢的局面。该模式投资金额大，成本回收期限相对传统城市照明工程而言比较长，对半导体照明企业的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若没有足够的资金作为支撑，其发展将受到很大限制，资金规模壁垒成为进入半导体照明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4、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指导下，通用照明存量市场将加速向高光品质、高节能、高可靠性、智能化方向迈进。面向未来，照明龙头企业围绕健康照

明、智能照明，加速跨界整合、布局产业生态链建设，以提高优质产品供给能力，满足高端和细分市场的需求，加强专业照明方案和光环境服务能力，如佛山照明先后与航天、铁路、建材、地产等专业领域进行深入合作，并与佛山季华实验室合作，聚焦新型光电器件及健康照明、智能照明应用领域，助力佛山照明产业和产品的迭代升级；公牛集团成立智能照明公司；得邦照明进一步布局车载 LED 业务等。除聚焦主业以外，还有的企业拓宽业务范围，如超频三、宝明科技分别投建锂电池材料项目；名家汇开拓光伏市场、伊戈尔开拓储能领域等。

## （2）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久量股份，股票代码：300808，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057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723.65 万元。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2011 年 6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洲明科技，股票代码：300232，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 LED 节能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07,594.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362.74 万元。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 日，1993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佛山照明，股票代码：000541，佛山照明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机动车车灯产品、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整套的照明、电工解决方案和机动车车灯设计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传统照明、机动车灯具、开关、插座等产品。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75,99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3,039.42 万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2016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名家汇，股票代码：300506，从事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点光源、LED 灯条、LED 护栏管、特殊艺术造型灯具等。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302.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7,491.34 万元。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2012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ST 长方，股票代码：300301，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封装和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2,841.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488.36 万元。

###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LED 公共照明智能系统接口应用层通信协议》（GB/T 35255-2017）、《照明工程节能监测方法》（GB/T 32038-2015）、《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20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装饰照明用 LED 灯》（GB/T 24909-2010）等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同时，公司受部分地方政府委托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集成式(COB)白光 LED 技术要求》（DB44/T 1645-2015）、《LED 驱动电源 第 1 部分 通用规范》（SJ/T 11558.1-2016）等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起草工作。

## 5、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领先的技术优势

LED 功能性照明的良好实现是建立在成功解决散热、驱动、光学、结构和控制等各种应用端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基础之上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在应用端的各关键技术领域都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

#### 2) 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

公司在介入 LED 照明产业之初就确立以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为切入点，渐次介入各通用照明和专业照明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制定了以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来确立市场领先地位的发展战略。

公司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不仅体现在公司标准产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上，更体现在公司个性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上，个性化创新产品的开发优势令公司获得了业主的认可和好评。

#### 3) 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

不管是对传统照明的替代性应用还是创新性应用，一项 LED 照明解决方案要赢得市场的信任，从根本上来说产品质量即灯具可靠性和稳定性是最为关键的。

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相继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SA、德国 GS、欧盟 CE、中国 CCC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美国 FCC 认证、中国防爆等国内外权威认证。2010 年公司 LED 系列照明产品还通过了 IECCE（国

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体系五十多个成员国家相互认可的 CB 认证。

#### **4) 综合服务优势**

对于照明特别是工程照明来说, 综合服务能力是满足用户需求, 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在 LED 照明时代, 用户对服务的需求更强, 而服务的内容也更为宽泛, 通常超越了大多数 LED 照明企业自身的能力。公司拥有一支由多位行业知名设计师领衔的优秀设计团队, 并与本行业的知名设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可以为各类重大景观照明工程和户外、室内照明工程提供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方案, 具有丰富的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可以为业主提供各类照明工程安装服务或施工指导。

#### **5) 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 同时与外部产学研合作相结合, 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分室和博士后工作站等多种研发平台和研发机制强化自主研发能力, 同时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以及包括中央美术学院和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等四大美术学院的工业设计学院, 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工业设计领域进行了各种形式卓有成效的合作。

#### **6) 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以立体化的宣传方式实现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增值, 通过加强品牌文化建设, 增进公众对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信赖。

### **(2) 竞争劣势**

#### **1) 人才相对不足**

半导体照明行业对从业人员要求较高, 目前照明行业的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缺乏, 成为限制照明工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对公司来说,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设计、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引进了大批核心人才, 但在公司全面市场布局的战略规划下, 公司的人才不足的情况仍然存在。为此, 公司一方面着手从内部培养, 实施核心人才库计划, 制定了全新的内部人才提升机制;



同时，公司与专业的人才服务公司紧密合作，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

## 2) 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事项的影响尚未彻底消除

由于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影响，公司发展前景受到了严重制约。为扭转公司发展困境，2023年4月24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合计享有的公司431,625,5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对应的表决权唯一、排他地授权晶腾达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晶腾达取得公司控制权，李俊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晶腾达、李俊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晶腾达、李俊锋对公司的控制权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巩固。鉴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晶腾达委托表决权所对应股份的99.55%存在质押情况，100%存在冻结情况，如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被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机关处置，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事项的影响尚未彻底消除。

通过本次发行，晶腾达将持有公司433,000,00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3.04%），并合计控制公司864,625,52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6.00%）的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李俊锋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落实和巩固，有利于公司彻底摆脱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不利影响，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户外照明产品、户外庭院用品和景观产品三大系列，以及少部分室内照明和显示屏产品。公司的照明产品应用于智慧照明、道路照明、交通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教育照明、民用照明、等各主要照明应用领域，且应用于众多LED照明示范工程和LED重点照明工程。公司依托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既为主要细分应用领域提供专业化的LED照明解决方案，也为综合性应用场所不同空间的不同照明需求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决方案。

依托公司在半导体照明和智慧灯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已经搭建了完善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融合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城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城市智慧化管理。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贴合城市管理智慧化实际场景，便于实现城市管理中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运行维护便捷化、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智慧化。

报告期内，为落实“双减政策”，发行人于 2022 年上半年对教育培训业务进行了清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1、户外照明产品**

发行人半导体照明业务的户外照明产品主要包括路灯、新能源路灯、智慧路灯、隧道灯、区域照明产品等。

### **2、户外庭院用品**

发行人半导体照明业务的户外庭院用品主要为面向境外客户销售。

### **3、景观照明产品**

发行人半导体照明业务的景观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洗墙灯、线条灯、轮廓灯、泛光灯、投光灯、点光源、地埋灯、草坪灯、水下灯、庭院灯、嵌壁灯和照树灯产品等。

##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户外庭院用品、景观照明、室内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照明灯具和户外庭院用品系列产品的销售实现收益。

### **2、采购模式**

#### **（1）采购业务管理**

采购部：负责公司物料、半成品、成品、辅料、结构件或零星部件的采购。

工程技术部：负责新物料、外包半成品、外包成品等样品承认，负责签发样品、承认书。提供研发、以及批量阶段的 BOM，图纸及样品验证等资料或文件至 PMC 和品保部。

**PMC:** 负责查核库存,依据 BOM 编排《物料需求计划表》和《物料请购单》。

**品保部:** 负责物料检验、判定。

**物流仓储部:** 负责物料入库的办理。

## **(2) 采购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照明、户外庭院照明用品、景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等产品的采购流程类似。工程技术部提供研发、以及批量阶段的 BOM, 图纸及样品验证等资料或文件至 PMC 和品保部,由 PMC 依据根据订单交期需求、BOM、现有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量、预测销售情况等安排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提起请购,采购部依据需求完成样品采购。样品采购后交由工程技术部对新物料,外包半成品,外包成品等样品确认。采购部依据需求在供应商名单内下达采购订单,完成物料,半成品,成品,辅料,结构件或零星部件的采购,采购完成后由品保部负责物料检验、判定,再交由物流仓储部办理物料入库。

## **(3) 供应商开发**

公司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采购部依据供应商开发计划寻找新供应商,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调查,了解供应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和工艺能力;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供应商送样检验,经样品评估和现场评审程序,评估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 **(4) 采购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付款主要采取信用期付款方式结算货款,不同类别的供应商结算方式略有差异。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 30 至 90 天不等,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公司每年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合作情况与供应商就价格和结算付款方式进行商务洽谈,经过与上游供应商多年合作经验的积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付款政策稳定。

##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照明、户外庭院照明用品、景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等产品的生产流程类似。采用“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已经获取的客户订单,严格按照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模式针对公司的小部分产品,设定安全库存量,每月月初根据安全库存、历史及预测销售数据,结合公司

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

由业务销售人员负责客户订单接收、转 ERP 销售订单至 PMC。PMC 负责生产计划安排与交付系统运营、跟踪、协调。再由生产部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提出生产异常并及时跟进，确保交期的达成。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生产过程中部分零配件及生产工艺（如喷涂、搪瓷等）需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主要为“以销定产”，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 **（1）户外庭院用品销售模式**

户外庭院用品主要面向境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网上展厅、参加各类展览会议的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出口地区为欧美及东南亚等，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或品牌商，如特易购（TESCO）、欧倍德（OBI）、Argos 等。

##### **（2）户外照明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户外产品采用两种不同的销售模式：

###### **1) 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上展厅、参加各类展览会议以及参与政府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政府新建路灯工程或者路灯节能改造工程，直接与隧道、地铁、机场、停车场、港口的运营商接触洽谈，为其提供相应的户外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其领先的设计方案，创新的运营模式、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众多的成功案例赢取项目。在公司总部区域和外埠有影响力的项目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实现户外照明产品的销售。

###### **2) EMC 模式（合同能源管理）**

EMC 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简言之，采取 EMC 模式，买方不用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即可“零成本”更换新的节能型设备。

尽管 LED 路灯的寿命长，节能效果明显，但较高的首次购买成本会增加政府实施 LED 路灯新建工程和节能改造工程的资金压力。而 EMC 模式则能够很好解决 LED 路灯的买方（即政府）的资金问题，实现政府（用户）不出钱或少

出钱即可以实现道路照明节能改造的目的，因此 EMC 模式将逐渐得到广泛的应用，而 EMC 模式的广泛应用，又将反过来推动半导体照明应用的普及。

公司在城市道路照明领域中采用 EMC 模式。具体的实施方式是由发行人与某市的路灯管理部门签订协议，由发行人提供 LED 路灯产品，对某市的全部或某一路段的现有路灯进行改造，并负责改造后的维护和保养，某市的路灯管理部门在工程完工后的数年内（一般为 5-10 年）将每年节省的电费和维护费支出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发行人。该模式下，当地政府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主体作为投资、实施和营运管理一体化的专业公司获得节能的经济收益。

EMC 模式的运作流程为：

#### ①节能评估

针对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客户现有照明的当前能耗水平进行测定，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提供的 LED 照明节能方案的节能量进行初步评估，并将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

#### ②节能方案设计

在节能评估的基础上，向客户提出提高照明质量、降低能源消耗成本的具体实施方案。

#### ③能源管理合同的谈判与签署

在节能评估和改造方案设计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就准备实施的照明节能项目签订《节能服务合同》。

#### ④节能项目投资

合同签订后，进入了节能改造项目的实际实施阶段。公司为客户提供 LED 照明产品，以及施工、安装和调试工作，实施“交钥匙工程”，并负责培训用户的相关人员。

#### ⑤节能效益监测、保证

工程完工后，用户共同按照能源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方式对节能量及节能效益进行实际监测，并确认节能水平，据以作为向公司支付节能收益的依据。

#### ⑥节能效益分享

在项目的合同期内，公司对项目拥有所有权。用户将节能效益中应由公司分

享的节能效益在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公司，合同期满后，发行人把项目无偿移交给用户。

### （3）景观亮化照明产品销售模式

景观亮化装饰类产品以圣诞灯饰、LED 灯串、LED 彩虹管、LED 造型灯为主的灯饰类产品，其客户主要是境外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贸易展会、与到会出现场或公司现场的国外客户洽谈获取景观亮化灯饰类产品的订单。同时，与现有的国外客户进行持续的沟通，了解国外市场对景观亮化灯饰类产品的动态，设计和生产符合国外市场需求的产品。

景观亮化的景观照明类产品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市场，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在国内景观亮化市场采取“以有创意的设计方案引导客户、以有影响力的工程案例推动市场”的营销策略，通过提供个性化的光环境设计方案直接参与工程招标。

### （4）室内照明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项目投标形式，向对室内照明有节能、安全、环保需求的商业、工矿和办公领域的重要高端用户提供室内照明解决方案，并承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和功能开发、应用和安装以及持续的售后服务。

##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42.87	8,385.72	-	9,557.15	53.26%
机器设备	4,496.92	3,647.39	-	849.53	18.89%
运输工具	497.69	222.42	-	275.27	55.3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871.53	2,470.63	-	400.89	13.96%
EMC 项目	10,791.67	9,619.35	293.03	879.30	8.15%
发改委设备及模具	9,059.58	7,903.06	-	1,156.52	12.77%
合计	<b>45,660.26</b>	<b>32,248.57</b>	<b>293.03</b>	<b>13,118.66</b>	<b>28.73%</b>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属人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70750 号	发行人	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2 栋 21 层 7 号	191.26	办公	无
2	郑房权证字第 1501001404 号	发行人	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6 号楼 28 层 2804 号	225.94	办公	无
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字第 1418782 号	发行人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1 号楼 26 层 3008	208.88	公寓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59 号（注）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4,449.48	厂房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0 号 （注）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1,306.30	集体宿舍	无
6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1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5,760.00	厂房	无
7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2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576.00	其他用途	无
8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3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1,595.56	集体宿舍	无
9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4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1,635.78	集体宿舍	无
10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5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1,094.49	办公	无
11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6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1,635.78	集体宿舍	无
12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86 号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 区二期勤上宿舍 A	7,428.96	厂房	无
13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87 号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 区二期勤上厂房 A2 栋	35,164.77	厂房	无
14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88 号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 区二期勤上厂房 B1	8,194.74	厂房	无
15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89 号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 区二期勤上厂房 A1 栋	35,167.88	厂房	无
16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90 号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 区二期勤上厂房 B2	8,194.74	厂房	无
17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92 号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 区二期勤上宿舍 B1	2,986.99	集体宿舍	无
18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93 号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 区二期勤上宿舍 B2	2,980.37	集体宿舍	无

注：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东莞市炯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名下不动产权号：东府国用（1996）第特 11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5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0 号土地及两处房产，以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

土地房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深国量（C）估字（2022）第 09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转让定价，转让给东莞市炯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1,222.89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该处土地及两处房产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关联方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840 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1、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2、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3、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房地产转让合同》已支付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并已经实际对上述标的资产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等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2019 年，由于威亮电器向中信东莞分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中信东莞分行申请财产保全，导致相关资产被法院查封。

除前述未完成过户登记的房产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存在其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东莞市常平镇	厂房一	1,920
2		厂房二	1,980
3		厂房三	960
4		厂房四	450
5		厂房五	2,592
6		厂房六	718.9
7		厂房七	19,140
8		配电房（发电房）	180
9		危险废弃仓	30
10		不良仓	190
11		电子仓	1,480
12	东莞市横沥镇	污水处理站	150
13		配电房	80
14		加压泵房	60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5		人事课	40
16		保安室 1	25
17		保安室 2	20
18		保安室 3	20

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用途是按照实际用途，面积未经专业测绘机构测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表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仓储等。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不会因此造成业务停产，公司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

## 2、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登记备案
1	成都无国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2 栋 21 层 7 号	房屋	191.26	办公	2020/10/1-2023/9/30	8,500 元/月	否
2	郑州新月龙鑫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水区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8 楼 2804 号	房屋	225.94	办公	2021/12/1-2022/11/30	10,000 元/月	否
3	东莞市众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勤上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6 号	厂房	19,450.00	经营	2021/5/1-2028/11/3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311,200 元/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起：326,760 元/月	否
4	东莞市众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勤上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二路 7 号	宿舍	2,730.00	经营	2021/5/1-2028/11/3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33,033 元/月， 2024 年 6 月 1 日起：34,685 元/月	否
5	东莞市众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勤上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一路 1 号宿舍楼 1 楼 3.5 间店铺	宿舍	122.50	经营	2021/6/1-2028/11/3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3,850 元/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起：4,043 元/月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 办理 登记 备案
6	东莞市昶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新勤上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二区	厂房、宿舍、设备	6,744.50	经营	2018/4/1-2025/12/30	122,620 元/月	否
7	东莞市常平雨华五金厂	新勤上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凤岗村一街 15 号厂房和宿舍楼	厂房、宿舍	800.00	经营	2021/3/1-2025/4/30	10,560 元/月	否
8	东莞市宏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新勤上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二区	喷涂生产线	-	经营	2020/8/1-2023/7/31（注）	16,000 元/月	否
9	深圳市华涂科技有限公司	新勤上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二区	喷涂生产线	-	经营	2020/8/1-2023/7/31（注）	10,000 元/月	否
10	东莞创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勤上	东莞市常平镇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和宿舍楼	厂房、宿舍	6,015.00/2023 年 7 月 1 日起: 2,365.00	经营	2018/5/10-2026/5/29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12,957.6 元/月,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110,940.5 元/月,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2,034.55 元/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46955 元/月	否
11	东莞创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勤上	东莞市常平镇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写字楼）和宿舍	厂房、宿舍	5,202.28	经营	2018/10/1-2029/3/14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96,138.13 元/月,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94,421.38 元/月,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103,863.52 元/月, 202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114,278.48 元/月	否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东莞市宏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涂科技有限公司的喷涂生产线租赁已到期，目前尚在办理展续过程中。

为了盘活资产，发行人将部分闲置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用于出租。上表承租方东莞市常平雨华五金厂、东莞市宏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涂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创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发行人为保证现有业务生产需求，降低部分原材料采购运输成本，将部分闲置资产出租给前述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 （四）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属人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1996）第特 152 号	发行人	常平镇横江夏村	15,489.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12/30	无
2	东府国用（1996）第特 114 号（注）	发行人	常平镇横江夏村	3,993.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12/30	无
3	东朝国用（2014 出）第 12094 号	发行人	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1 号楼 26 层 3008	19.14	公寓	出让	2072/9/28	无
4	东府国用（2014）第特 71 号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9,997.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27	无
5	东府国用（2005）第特 686 号	发行人	横沥镇石涌村	32,507.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3/30	无
6	东府国用（2005）第特 685 号	发行人	横沥镇石涌村	23,46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6/5	无
7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09609 号	上海澳展	奉贤区洪庙镇 11 街坊 23/13 丘	87,806.80	教育用地	出让	2063/4/11	无

注：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东莞市炯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名下不动产权号：东府国用（1996）第特 11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5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0 号土地及两处房产，以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深国量（C）估字（2022）第 09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转让定价，转让给东莞市炯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1,222.89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该处土地及两处房产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 2、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4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商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 1”。

##### 3、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70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专利，详见本募

集说明书之“附件 2”。

#### 4、境内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 3”。

除前述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于 2022 年上半年对教育培训业务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与现有主营业务无关的 5 项教育类境内商标、5 项教育类境内专利、39 项教育类境内软件著作权。

#### （五）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或备案事项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或备案机构	许可或备案内容	有效期
<b>发行人</b>					
1	海关备案登记	4419968738	所在地海关：常平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70382	东莞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b>新勤上</b>					
3	海关备案登记	44199648QV	所在地海关：常平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28977	东莞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5	排污登记	914419000977051457001Y	-	-	2025 年 4 月 2 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1100411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种类：生活污水	2026 年 4 月 29 日
<b>勤上智慧城市工程</b>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 JZ 安许证字 [2021]113187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 年 7 月 26 日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21437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76767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 年 9 月 30 日
<b>深圳勤上</b>					
10	海关备案登记	440316982G	所在地海关：福强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发行人一分厂					
11	排污许可	91441900792 960973H001Q	东莞市生态环境 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莞 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 业 II 区；主要污染物类 别：废气、废水	2023 年 9 月 3 日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 字第 0013881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 局	排污种类：生活污水	2026 年 9 月 26 日
新勤上一分厂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 字第 0013880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 局	排污种类：生活污水	2026 年 9 月 26 日

## 五、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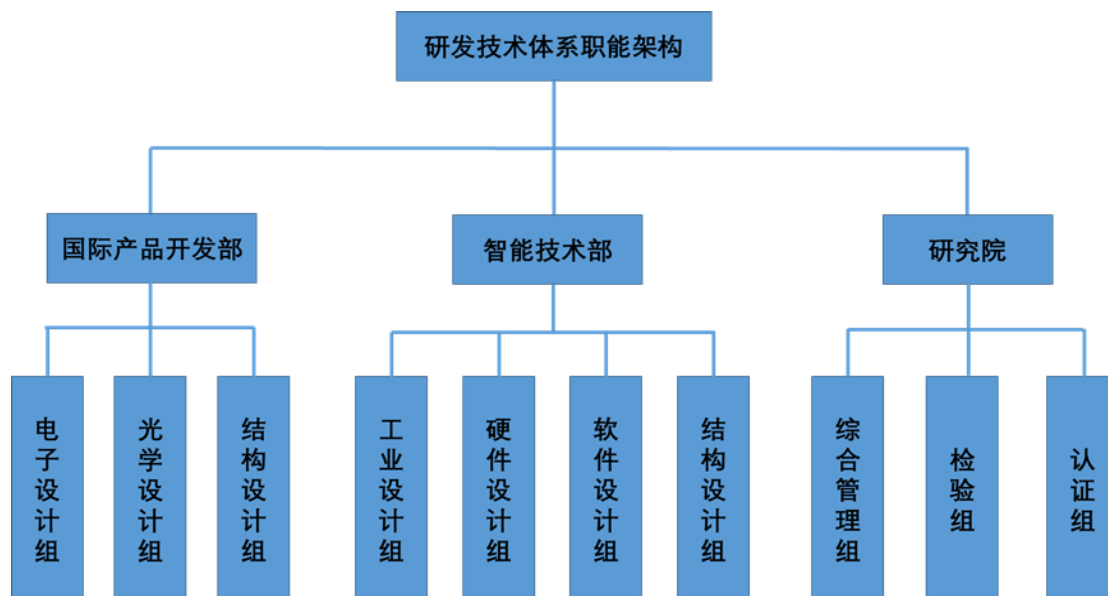
### （一）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制度建设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始终重视自主技术创新与研发，公司制定了《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标准新品开发管理规范》《专利管理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研发制度。并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形成了先进的技术服务理念以及技术与管理经验，不断推进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 （二）研发部门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是一个立体的研发体系，由国际产品开发部、智能技术部和研究院组成。



### （三）技术和研发的创新机制

#### 1、产学研合作

公司非常注重与全国乃至国际著名的学术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在照明系统研究和设计方面，与清华大学共同成立了勤上研究院，并取得北京市科委的大力支持；在产品可靠性方面，与北京工业大学开展了合作，技术成果获得了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在驱动电源、控制系统乃至一些重要灯具产品方面，公司除了与高等院校合作外，还与业界领先厂家密切合作。

#### 2、应用需求和工业设计导向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研发如果沿用传统的模式，容易跟不上行业急剧壮大的速度。公司结合 LED 的技术特点及其发展趋势，找到与 LED 照明应用可行而经济的结合点，制定出产品路线图，根据此路线图开发的产品非常吻合 LED 照明的推进步骤。此外，公司从一开始就注重工业设计，注重产品操作便利性和外观造型。

### （四）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864.76	2,399.92	2,984.31	4,432.70
营业收入	18,723.17	56,720.57	105,014.69	99,544.71
占比	4.62%	4.23%	2.84%	4.45%

（五）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及进展	项目成果	项目效益
1	基于 IoT 网络区域照明 LED 智能灯具开发	项目实现以区域照明灯具平台为载体，设备物联为基础，打造高效、灵活、便捷、自动化、可扩展、可迁移和高可能性的智能化数据心和综合管理平台。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项目已申请或申请中的专利 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 3 件，外观设计 2 件。 1、(202211156537.8) 传感器通讯协议解析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申请中） 2、(202222988619.0) 一种四级出光灯具 3、(202230436566.4) 路灯（水云间） 4、(202330114814.8) LED 智能照明灯（申请中） 5、(202320603651.4) 无线模块化控制 LED 智慧路灯及路灯控制系统（申请中） 6、(202320735718.X) LED 路灯多层次防雷浪涌保护装置（申请中）	智慧路灯服务于智慧城市，路灯从满足功能需求到满足照度需求，再从亮灯需求走向满足环境的需求，由此创建智慧、安全、宜居的现代智慧城市。
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综合箱开发	项目开发包括综合箱分仓管理开发，整合包括城管、交通、电信等多个不同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其管理权责也分散在不同的部门和单位之间，因此需要对综合箱内的仓位进行分权限的管理，对不同单位和不同人员划分对应的权责，保证设	项目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软著 2 项。 1、(2022225517731) 一种机柜散热结构（申请中） 2、(202222494023.5) 一种综合智能机柜 3、(登记号：2022SR1485212) 勤上智慧综合箱工控平台 V1.0 4、(登记号：2023SR0141275) 勤上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V1.0	项目产品应用集约化建设可为业主减少建设维护成本约 30%：一方面，按照传统建设需要交通信控机柜、电警机柜、治安机柜、网络机柜等多个箱体，其施工、占地和材料能够节约 60% 的无效利用率；另一方面，借助智慧综合箱的软件平台，可以实时在线监管和预警联动，极大的减少巡检和运维的成本。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及进展	项目成果	项目效益
		备的运行安全；供电与保护管理开发，采用多重可靠供电保障机制，结合分级供电智能管理，实现供配电的稳定性，配备不间断供电，减少因停电造成安全隐患，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为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彻底排除校外教育培训行业相关经营风险，董事会决定积极做出战略调整，置出净资产为负、已经连续亏损的教育培训业务、并将教育培训板块其他下属公司停止营业并进行注销。

未来，公司将聚焦半导体照明主业，及时根据市场形势、行业模式、全球形势的变化，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能力，持续稳固品牌定位，深耕细作半导体照明领域，科学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拓展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紧抓行业脉搏，以科技创新与卓越品质赢得市场，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子公司管理、深化业务发展，完善战略布局，持续拓展智慧城市照明相关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对于上海澳展，公司将加快后续工程建设施工，以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尽快达到申请办学许可和招生开学的条件。

###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基于现有的行业政策和公司的基本情况制定的，是为了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消除校外教育培训行业相关经营风险的情况下，积极做出的战略调整，也是公司寻求稳定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落实和巩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上市公司将积极依托新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质产业资源的全面战略支持，极力扭转公司发展困境，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

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的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以及相关核算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货币资金	46,425.23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85.91	银行理财产品	否

项目	报表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应收票据	187.82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其他应收款	1,592.08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往来款及其他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2,272.57	待抵扣进项税	否
长期股权投资	35,281.76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	否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425.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3.59
银行存款	42,119.15
其他货币资金	4,302.49
<b>合计</b>	<b>46,425.2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25.0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立保函的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产品金额	公允价值
中信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48 期	2023/5/17	2023/8/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17%	10,000.00	10,038.21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27 期	2023/5/17	2023/8/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3.10%	26,000.00	26,092.75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34 期	2023/5/22	2023/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3.10%	4,000.00	4,012.57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60 期	2023/6/5	2023/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3.10%	5,000.00	5,009.7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23/5/23	2023/8/29	保本浮动	1.3%或 2.8%	6,316.00	6,332.61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产品金额	公允价值
23JG32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型	或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1,485.91 万元，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产品，投资方向主要为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产品。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规定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87.82 万元，主要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92.0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押金	1,687.25
备用金	30.06
出口退税	145.27
往来款	2,628.40
其他	214.36
账面余额小计	4,705.32
减值准备	3,113.24
账面价值合计	1,592.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往来款及其他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72.57 万元，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5,281.7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浙江彩易达	25.50%	权益法	3,857.67
煜光照明	31.29%	权益法	18,661.26
广东勤上	40.00%	权益法	12,762.84
合计			<b>35,281.76</b>

浙江彩易达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5.50%，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等，发行人投资该公司可为发行人提供显示器件等产品，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和服

务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煜光照明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70,29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1.29%，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煜光照明 2019 年 11 月增资引入泰克建筑、商流码的目的是为其未来在市政服务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服务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东勤上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6,053.75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降低经营风险，加快资金回流，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广东勤上（勤上光电全资子公司）与晶丰置业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 60%的股权及 60%的债权转让给晶丰置业。广东勤上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

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晶腾达（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的情况，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和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晶腾达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

则本企业投资及本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投资及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勤上集团和李旭亮、温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

前不存在从事与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的情况，晶腾达和李俊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目前承诺均正常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措施有效。

##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中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2.94	4,344.27	-86,240.96	4,5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1.60	-14,381.75	-89,328.11	-11,635.9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	-	-	-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	-	-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4,518.79 万元、-86,240.96 万元、4,344.27 万元和 8,672.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5,572.59 万元、-231,813.55 万元、-228,212.06 万元和-219,539.12。公司根



据实际经营情况，在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期间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所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十、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 1 笔，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 （一）行政处罚事由

2021 年 4 月 2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勤上股份一分厂生产废水总磷含量排放超标事项对其出具了东环罚字[2021]9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第六章 6.1 的规定，对勤上股份一分厂作出如下处罚：1) 责令单位限制生产，限制生产期限为三个月，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达标排放目的为准；2) 处 20 万元罚款。

### （二）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于前述处罚涉及金额为 20 万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4 日，勤上股份一分厂缴纳了前述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2022 年 6 月 13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1]913 号）中责令企业限制生产的情况依法进行了后督查检查，检查情况如下：2022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与广东卓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勤上股份一分厂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根据 2022 年 5 月 30 日广东卓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H（环）2205058）显示，勤上股份一分厂生产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解除限制生产要求。

2022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60973H）是我分局辖区内企业，据查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份因废水排放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该企业积极完成了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综上，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积极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且上述处罚所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后果，根据《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从而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一、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成果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723.17	43,413.49	-24,690.32	-56.87%
其中：半导体照明	18,723.17	31,129.38	-12,406.21	-39.85%
教育培训	-	12,284.10	-12,284.10	-100.00%
毛利	2,355.98	6,817.04	-4,461.06	-65.44%
其中：半导体照明	2,355.98	3,550.16	-1,194.18	-33.64%
教育培训	-	3,266.87	-3,266.87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2.94	9,355.41	-682.47	-7.29%
非经常性损益	16,264.54	19,109.71	-2,845.17	-1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1.60	-9,754.29	2,162.69	22.17%

### （二）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82.47 万元，同比下降 7.29%。主要原因如下：

#### 1、上年同期公司剥离教育培训业务形成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上年同期，为落实“双减政策”，公司剥离了教育培训业务，处置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95.73 万元计入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

## **2、海外需求走弱，导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户外庭院用品订单下降**

2023 年 1-6 月，受海外需求走弱影响，公司户外庭院用品订单下降较大，导致公司半导体照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06.21 万元，同比下降 39.85%，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4.18 万元，同比下降 33.64%。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的最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剥离教育培训业务形成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此外，海外需求走弱也导致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收入和毛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

###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剥离教育培训业务，此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 **（四）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如前所述，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剥离教育培训业务，相关不利影响不会持续，不会因此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事实上，公司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162.69 万元，同比上升 22.17%，反映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的亏损已开始减少，相关情况已开始好转。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针对前述业绩下滑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十四五”规划为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

2021年3月11日，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

智慧路灯可搭载多项实用功能于一体，既节约和综合利用城市空间，节约建设成本，又能覆盖在城市各处，数量众多且具备“有网、有点、有杆”的特点，是新基建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入口，是5G基站的良好载体。随着新基建、智慧城市建设、5G商用的蓬勃发展，未来智慧路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 2、“双减政策”的全面落实为公司发展扫清政策障碍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

“双减政策”的一系列政策要求为公司发展带来了严重的政策障碍，如：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要求各地坚持从严审批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培训机构资产等等。

“双减政策”出台以来，公司积极落实，逐步清理相关业务。截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已将校外教育培训类业务全部清理完毕，且自此之后不再从事校外教育培训类业务，已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扫清了公司发展面临的政策障

碍。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落实和巩固现有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彻底摆脱原实际控制人的负面影响

由于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影响，公司发展前景受到了严重制约。为扭转公司发展困境，2023年4月24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合计享有的公司431,625,52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对应的表决权唯一、排他地授权晶腾达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晶腾达取得公司控制权，李俊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晶腾达、李俊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晶腾达、李俊锋对公司的控制权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巩固。通过本次发行，晶腾达将持有公司433,000,00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3.04%），并合计控制公司864,625,52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6.00%）的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李俊锋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落实和巩固，有利于公司彻底摆脱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不利影响，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后续公司将依托资金优势，在战略布局、业务拓展、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加大投入，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能力。

### 3、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引入新控股股东，并进一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未来能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的资金，促进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 65 号 2 栋 2118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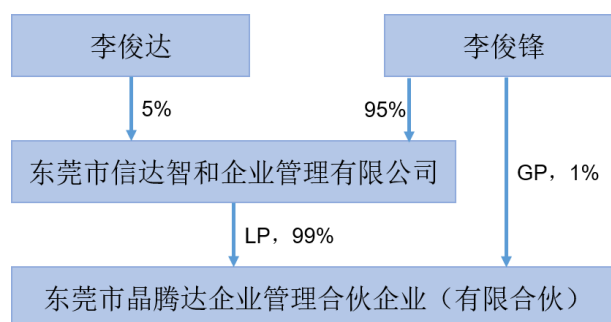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20WA9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晶腾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晶腾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俊锋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晶腾达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对外代表晶腾达，系晶腾达的实际控制人。晶腾达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晶腾达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晶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晶腾达已控制上市公司。除前述关系外，晶腾达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晶腾达本次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

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晶腾达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晶腾达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向晶腾达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向晶腾达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 **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晶腾达。

本次发行前，晶腾达拥有公司 29.84% 的股票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23.04% 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6.00% 的股票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5、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交易，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李俊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重大交易。

##### **（1）重大交易情况介绍**

###### **1) 重大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的议案》。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勤上与晶丰置业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 60% 的股权及 60% 的债权转让给晶丰置业，交易价格为 20,136.48 万元。

由于勤上光电转让原有下属公司股权完成后，广东勤上仍与勤上光电存在 9,941.50 万元的借款，导致上市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实质为上市公司对原下属公司借款的延续。为解决广东勤上欠勤

上光电往来款的问题，并支持广东勤上的经营发展，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议案》。勤上光电、晶丰置业与广东勤上共同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将勤上光电持有的广东勤上 9,941.50 万元债权和晶丰置业持有的广东勤上 14,912.25 万元债权转为勤上光电和晶丰置业对广东勤上的股权。

## 2)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对交易价款的约定情况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201,364,810.41 元。其中，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52,242,316.68 元，债权对价为人民币 149,122,493.73 元。晶丰置业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

① 晶丰置业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102,696,053.31 元，该款包含股权对价人民币 26,643,581.51 元，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 76,052,471.80 元；

② 晶丰置业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18,122,832.94 元，该款包含股权对价人民币 4,701,808.50 元，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 13,421,024.44 元；

③ 晶丰置业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80,545,924.16 元，该款包含股权对价人民币 20,896,926.67 元，以及债权对价人民币 59,648,997.49 元。

## 3) 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21 日，勤上光电收到晶丰置业缴付的首期转让款 102,696,053.31 元。

② 2021 年 12 月 28 日，勤上光电收到晶丰置业缴付的第二期转让款 18,122,832.94 元。

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勤上光电收到晶丰置业缴付的剩余转让款 80,545,924.16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交易事项已完成，且晶丰置业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况。

##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晶丰置业系本次发行对象晶腾达的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之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 （3）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除前述重大交易情况外，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 （二）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晶腾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 2、认购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2.10 元/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即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于乙方的 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下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 3、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认购金额为 909,300,000 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数量（认购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作出相应调整。

##### 4、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5、缴款

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 7、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之间产生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能全部支付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监管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乙方认购数量。

## 8、合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发行股票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若生效条件之一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依约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乙方完成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登记，本协议终止。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

股本的 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作出相应调整。

### （三）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90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晶腾达。本次发行前，晶腾达拥有公司 29.84% 的股票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23.04% 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6.00% 的股票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晶腾达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如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有）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勤上集团、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

431,625,528 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其中：勤上集团委托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的表决权、李旭亮委托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的表决权、温琦委托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的表决权、李淑贤委托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的表决权、梁金成委托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的表决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相关主体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勤上集团	25,496.54	17.63%	25,496.54	17.63%	25,496.54	17.63%	-	-
李旭亮	8,818.34	6.10%	8,818.34	6.10%	8,818.34	6.10%	-	-
温琦	1,043.00	0.72%	1,043.00	0.72%	1,043.00	0.72%	-	-
李淑贤	7,054.67	4.88%	7,054.67	4.88%	7,054.67	4.88%	-	-
梁金成	750.00	0.52%	750.00	0.52%	750.00	0.52%	-	-
小计	<b>43,162.55</b>	<b>29.84%</b>	<b>43,162.55</b>	<b>29.84%</b>	<b>43,162.55</b>	<b>29.84%</b>	-	-
晶腾达	-	-	-	-	-	-	43,162.55	29.84%
上市公司总计	<b>144,649.53</b>	<b>100%</b>	<b>144,649.53</b>	<b>100%</b>	<b>144,649.53</b>	<b>100%</b>	<b>144,649.53</b>	<b>100%</b>

注：李旭亮、温琦夫妇和勤上集团、李淑贤、梁金成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晶腾达取得公司控制权，李俊锋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晶腾达发行 433,000,000 股股票（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和表决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相关主体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勤上集团	25,496.54	17.63%	-	-	25,496.54	13.57%	-	-
李旭亮	8,818.34	6.10%	-	-	8,818.34	4.69%	-	-
温琦	1,043.00	0.72%	-	-	1,043.00	3.75%	-	-
李淑贤	7,054.67	4.88%	-	-	7,054.67	0.55%	-	-
梁金成	750.00	0.52%	-	-	750.00	0.40%	-	-
小计	<b>43,162.55</b>	<b>29.84%</b>	-	-	<b>43,162.55</b>	<b>22.96%</b>	-	-
晶腾达	-	-	43,162.55	29.84%	43,300.00	23.04%	86,462.55	46.00%
上市公司总计	<b>144,649.53</b>	<b>100%</b>	<b>144,649.53</b>	<b>100%</b>	<b>187,949.53</b>	<b>100%</b>	<b>187,949.53</b>	<b>100%</b>

注：李旭亮、温琦夫妇、勤上集团、李淑贤、梁金成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433,000,00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3.04%），并合计控制公司 864,625,528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6.00%）的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90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

### 三、本次融资的原因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符合公司现状的稳定公司控制权的途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晶腾达、李俊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必要通过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落实和巩固其控制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符合公司现状的稳定公司控制权的途径,有利于公司彻底摆脱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不利影响,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 （二）行业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已全面聚焦智慧照明领域。一般智慧城市项目存在周期长、投入大等情形,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满足项目业务扩大和新市场布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四、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93%,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要求。

由于公司原有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股权质押、冻结和相关诉讼等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晶腾达、李俊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必要通过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落实及巩固其控制权；且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全面聚焦的智慧照明领域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行业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理由，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综上（一）（二）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五、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照明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半导体照明相关产业政策，我国正在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机制，加快公共机



构既有照明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半导体照明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本次发行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要求。

由于公司原有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股权质押、冻结和相关诉讼等事项的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晶腾达、李俊锋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必要通过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落实及巩固其控制权；且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全面聚焦的智慧照明领域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行业经营模式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理由，符合《法律适用意见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综上（一）（二）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 **六、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自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夯实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不排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适当调整的可能性。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由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变成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李俊锋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落实和巩固，有利于公司彻底摆脱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股权质押冻结、诉讼仲裁、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的不利影响，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对象晶腾达、晶腾达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智慧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的情况。同时，为避免未来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晶腾达、李俊锋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李俊锋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如后续因业务需要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依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执行。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外需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庭院用品业务不断增长主要系欧美地区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居家办公，用户对家庭庭院用品的购置欲望增强所致。2023 年上半年，海外需求持续走弱，国际供应链格局加速重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外需不足的趋势成为突出挑战，对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户外庭院用品的销售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照明业务，其中户外庭院用品主要面向境外客户销售。该项业务技术壁垒较低，如其他具备一定实力的公司进入该项业务市场，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持续亏损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总股本 1/3 的风险

受 2016 年收购广州龙文所形成商誉减值、主营业务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改善，则可能继续发生亏损。

#### （二）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 1-6 月，公司整体收入为 18,723.1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43,413.49 万元减少 24,690.32 万元，同比下降 56.87%；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7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355.41 万元减少 682.47 万元，同比下降 7.29%。公司最近一期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照明业务，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剥离教育培训业务，但若外需乏力、内需疲软的宏观经济形势不能尽快好转，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 （三）与上海澳展项目筹建相关的风险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澳展正在上海奉贤区筹办学校，该学校已经建成 13 栋单体建筑，并完成了外立面装修等工程，后续将继续完成室内装修、软硬

件设施安装等工程，待竣工后申请工程验收，并申请办学许可。由于该项目建设期长于上海澳展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简称“相关出让合同”），且教育相关项目会受到相关教育政策的规制，因此与该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

第一，上海澳展未按相关出让合同约定期限竣工，存在被当地政府依据相关出让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风险以及被当地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的风险。

第二，公司拟筹办中的学校在竣工验收后须申请取得办学许可方可投入运营。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机构在批准办学许可时需要审查公司教育项目是否合法合规及符合相关政策方向，因此公司存在无法通过这些审查，而最终无法获得办学许可的风险。

#### （四）重要联营企业煜光照明铜山地块投资事项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为获取广州寰达子公司淮海环球所持的铜山地块，2020年11月25日，煜光照明全资子公司胜嘉科技向汉凯科技收购其所持广州寰达100%股权。淮海环球以铜山地块提供抵押担保的债务人云鹰塑源因未履行生效判决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淮海环球存在因铜山地块被处置而丧失对铜山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胜嘉科技上述投资事项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 （五）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若公司无法建立并执行起有效的子公司管控体系，将产生子公司管理风险。

#### （六）外协加工产能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把喷涂、搪瓷等工艺流程进行外协加工生产。若公司不能加强对外协加工的产能和质量控制，一旦出现供货短缺或者质量缺陷，将影响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04.58 万元、33,067.21 万元、28,920.3 万元和 25,86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9%、17.45%、17.33%和 15.48%。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29.68 万元、47,166.43 万元、26,782.75 万元和 23,079.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4%、24.89%、16.05%和 13.81%。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可能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美国加息、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勤上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4079，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新勤上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一）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批复，以及获得审核通过或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五、股东相关风险

### （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已无偿及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享有的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唯一、排他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

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向晶腾达委托表决权所对应股份的 99.55%存在质押情况，100%存在冻结情况。如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被行使质押权或被司法机关处置，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二）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及时、完整兑现的风险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向杨勇、华夏人寿、朱松、曾勇、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张晶、创东方 9 名交易对方购买广州龙文 100%股权。由于广州龙文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因此 9 名交易对方及龙文环球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注销华夏人寿、曾勇及朱松的业绩承诺应补偿

股份，已与创东方就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达成《和解协议》，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及张晶履行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民事判决书已无实质性障碍，但杨勇、龙文环球仍存在无法及时、完整兑现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 （三）失去资产使用权的诉讼风险

2011 年，公司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威亮电器以 3,169.36 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由于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等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2019 年，由于威亮电器向中信东莞分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中信东莞分行申请财产保全，导致相关资产被法院查封。公司已就此向法院提起系列诉讼，如若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存在失去相关资产使用权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一）部分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面积共计约 30,036 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仓储等事项。上述无证建（构）筑物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

### （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严重传染性疾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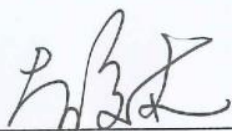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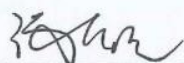
李俊锋



李俊达



梁金成



汤纪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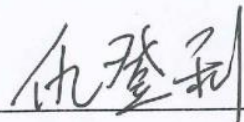
杨 阳



周国贞

秦弘毅

李 萍



仇登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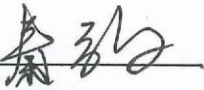
\_\_\_\_\_  
李俊达

\_\_\_\_\_  
梁金成

\_\_\_\_\_  
汤纪元

\_\_\_\_\_  
杨 阳

\_\_\_\_\_  
周国贞

  
秦弘毅

\_\_\_\_\_  
李 萍

\_\_\_\_\_  
仇登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俊锋

李俊达

梁金成

汤纪元

杨 阳

周国贞

秦弘毅

李 萍

仇登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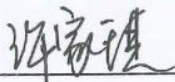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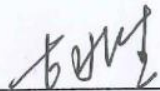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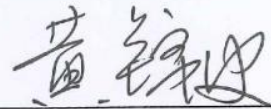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许家琪



古兆生



黄锦波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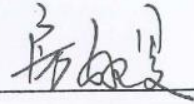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军鸿



王君亚



房婉旻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 发行人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俊锋

实际控制人：\_\_\_\_\_

李俊锋

2023年8月14日

##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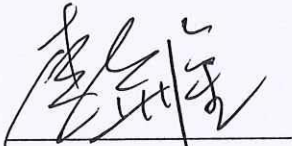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琳晶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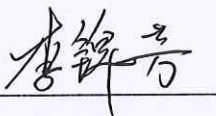


李荆金



何锡慧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锦芳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琳晶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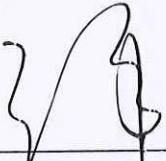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4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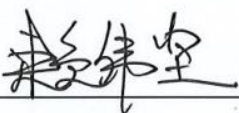
  
张 伟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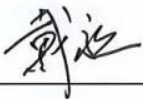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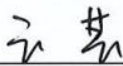


赖伟坚

经办律师签名：



戴毅



云芸



周佳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7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362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23] 003047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22] 009482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21] 001110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内字[2023] 000259号）、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号：大华核字[2023] 00143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陈勇



林万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3年8月14日

##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良好契机，进一步优化自身资本结构，改善自身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 3、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优化配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拓展海外市场和大力发展国内智慧城市业务

来推动半导体照明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快上海奉贤学校的建设工作，尽早投入运营，共同推动业绩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二）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晶腾达、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 附件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4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申请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国	29491510	2029/1/20	无
2	发行人		中国	27895389	2029/3/6	无
3	发行人		中国	10662217	2033/6/13	无
4	发行人		中国	10662122	2033/6/13	无
5	发行人		中国	9505544	2032/6/20	无
6	发行人		中国	9505519	2032/6/20	无
7	发行人		中国	9505495	2032/6/13	无
8	发行人		中国	9505482	2032/6/13	无
9	发行人		中国	9505456	2032/6/13	无
10	发行人		中国	9505444	2032/6/13	无
11	发行人		中国	9505414	2032/6/13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申请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中国	9502310	2032/6/13	无
13	发行人		中国	9502246	2032/8/6	无
14	发行人		中国	9502185	2032/6/20	无
15	发行人		中国	9502136	2032/6/13	无
16	发行人		中国	9502104	2032/7/20	无
17	发行人		中国	9502068	2032/7/20	无
18	发行人		中国	9502021	2032/7/20	无
19	发行人		中国	9501420	2032/11/13	无
20	发行人		中国	9501385	2032/7/20	无
21	发行人		中国	9493818	2032/6/13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申请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93804	2032/8/27	无
23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93791	2032/6/20	无
24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93707	2032/7/6	无
25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93685	2032/6/27	无
26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93672	2032/6/13	无
27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93650	2034/1/27	无
28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87399	2032/6/13	无
29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87356	2032/6/27	无
30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87306	2032/6/13	无
31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87206	2032/7/13	无
32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86993	2024/5/20	无
33	发行人	 勤上	中国	9483638	2033/12/27	无
34	发行人		中国	9483159	2032/7/13	无
35	新勤上		中国	41646820	2030/8/27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申请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6	新勤上		中国	41639968	2030/8/13	无
37	新勤上		中国	41638551	2030/8/13	无
38	新勤上		中国	41634286	2030/8/27	无
39	新勤上		中国	41628718	2030/8/13	无
40	新勤上		中国	27904595	2029/6/6	无
41	新勤上		中国	12310988	2024/08/27	无
42	新勤上		中国	9907837	2032/12/20	无
43	新勤上		中国	9905226	2032/11/6	无
44	新勤上		中国	9501344	2032/7/20	无
45	新勤上		中国	9487253	2032/6/13	无
46	新勤上		中国	9483571	2032/10/13	无
47	新勤上		中国	9483537	2032/9/6	无
48	新勤上		中国	9483483	2032/6/6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申请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9	新勤上		中国	9483452	2032/6/20	无
50	新勤上		中国	9483398	2032/6/13	无
51	新勤上		中国	9483065	2032/6/6	无
52	新勤上		中国	8949451	2031/12/27	无
53	新勤上		中国	8633002	2031/12/6	无
54	新勤上		中国	8390298	2031/10/13	无
55	新勤上		中国	8390292	2031/7/6	无
56	新勤上		中国	8390285	2031/7/20	无
57	新勤上		中国	7613833	2030/11/27	无
58	新勤上		中国	7613814	2030/11/27	无
59	新勤上		中国	7611796	2031/2/27	无
60	新勤上		中国	7611786	2031/2/27	无
61	新勤上		中国	7611774	2031/2/27	无
62	新勤上		中国	7611769	2031/9/6	无
63	新勤上		中国	7611766	2031/9/6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申请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64	新勤上		中国	7611754	2030/11/27	无
65	新勤上		中国	7611715	2032/12/6	无
66	新勤上		中国	7611680	2032/12/27	无
67	新勤上		中国	7611623	2032/7/6	无
68	新勤上		中国	6299982	2030/3/27	无
69	新勤上		中国	6299981	2030/3/27	无
70	新勤上		中国	4554262	2028/1/20	无
71	新勤上		中国	4150102	2027/2/20	无
72	新勤上		中国	1296870	2029/7/20	无
73	新勤上		中国	1181440	2028/6/6	无
74	新勤上		中国	1169471	2028/4/20	无

## 附件 2：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70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新勤上	二次光学透镜	发明	200710123944.8	2007/10/16	2027/10/16	无
2	新勤上	灯体	发明	200910109123.8	2009/7/28	2029/7/28	无
3	新勤上	一种 LED 路灯	发明	200910106232.4	2009/3/26	2029/3/26	无
4	新勤上	LED 路灯	发明	201010197125.X	2010/6/8	2030/6/8	无
5	新勤上	一种模块化隧道灯及一种隧道灯发光面积扩展方法	发明	200910109122.3	2009/7/28	2029/7/28	无
6	新勤上	无线短距离组网方法	发明	201010001192.X	2010/1/15	2030/1/15	无
7	新勤上	带可转动接头的 LED 路灯电源组件	发明	201010197013.4	2010/6/8	2030/6/8	无
8	新勤上	灯具转向连接装置	发明	201010582976.6	2010/12/10	2030/12/10	无
9	新勤上	一种 LED 路灯控制器	发明	200910105775.4	2009/3/16	2029/3/16	无
10	新勤上	LED 路灯控制器	发明	200910105774.X	2009/3/16	2029/3/16	无
11	新勤上	投光灯	发明	201010572679.3	2010/12/3	2030/12/3	无
12	新勤上	LED 路灯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105777.3	2009/3/16	2029/3/16	无
13	新勤上	一种 LED 路灯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105778.8	2009/3/16	2029/3/16	无
14	新勤上	LED 光源模组	发明	201110407626.0	2011/12/9	2031/12/9	无
15	新勤上	一种大功率 LED 散热结构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110351480.2	2011/11/9	2031/11/9	无
16	新勤上	一种模块化智能路灯及其灯头	发明	201110106213.9	2011/4/27	2031/4/27	无
17	新勤上	一种模块化智能路灯的灯头及其光源模块	发明	201110106100.9	2011/4/27	2031/4/27	无
18	新勤上	电源固定结构及设有该电源固定结构的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320508734.1	2013/8/20	2023/8/20	无
19	新勤上	一种防水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320508681.3	2013/8/20	2023/8/20	无
20	新勤上	一种垂直对流散热器及一种垂直对流散热筒灯	发明	201110155977.7	2011/6/11	2031/6/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1	新勤上	一种LED路灯及其控制装置	发明	201110108208.1	2011/4/28	2031/4/28	无
22	新勤上	路灯（Mini）	外观设计	201430068823.9	2014/3/28	2024/3/28	无
23	新勤上	一种改进的多用途烧烤炉	实用新型	201320715851.5	2013/11/14	2023/11/14	无
24	新勤上	一种通过内外通道对流散热的筒灯	发明	201210284047.6	2012/8/11	2032/8/11	无
25	新勤上	一种LED准直透镜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1210550997.9	2012/12/18	2032/12/18	无
26	新勤上	LED路灯	外观设计	201430212557.2	2014/6/30	2024/6/30	无
27	新勤上	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1430198414.0	2014/6/24	2024/6/24	无
28	新勤上	LED路灯（1）	外观设计	2014301914420 18300706809.1	2014/6/19	2024/6/19	无
29	新勤上	一种LED路灯	实用新型	201420328491.8	2014/6/19	2024/6/19	无
30	新勤上	床头灯（智能型）	外观设计	201430240511.1	2014/7/16	2024/7/16	无
31	新勤上	落地灯（智能型）	外观设计	201430240613.3	2014/7/16	2024/7/16	无
32	新勤上	直流高压供电LED路灯系统及其控制信号传输接收方法	发明	201110277122.1	2011/9/19	2031/9/19	无
33	新勤上	一种模组化LED路灯	实用新型	201420354295.8	2014/6/30	2024/6/30	无
34	新勤上	LED路灯（2）	外观设计	201430191428.X	2014/6/19	2024/6/19	无
35	新勤上	LED路灯（3）	外观设计	201430191346.5	2014/6/19	2024/6/19	无
36	新勤上	一种带有监控功能的LED落地灯	实用新型	201420392382.2	2014/7/16	2024/7/16	无
37	新勤上	一种LED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420449837.X	2014/8/11	2024/8/11	无
38	新勤上	一种LED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632903.7	2014/10/29	2024/10/29	无
39	新勤上	落地灯（1）	外观设计	201430281592.X	2014/8/11	2024/8/11	无
40	新勤上	一种均匀出光的LED灯具	发明	201210573580.4	2012/12/26	2032/12/2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1	新勤上	一种新型 LED 光学设计反馈优化方法	发明	201210582411.7	2012/12/28	2032/12/28	无
42	新勤上	一种基于多条件决策的 LED 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10061596.1	2013/2/27	2033/2/27	无
43	新勤上	烟熏炉	实用新型	201420857432.X	2014/12/30	2024/12/30	无
44	新勤上	天棚灯	实用新型	201520075218.3	2015/2/3	2025/2/3	无
45	新勤上	LED 路灯光源组件	发明	201010197014.9	2010/6/8	2030/6/8	无
46	新勤上	一种双反射杯的 LED 光学器件	实用新型	201520289633.9	2015/5/6	2025/5/6	无
47	新勤上	一种 LED 灯具通信控制桥接器及其调试配置方法	发明	201310443588.3	2013/9/26	2033/9/26	无
48	新勤上	一种可调节照射角度的 LED 模组式壁灯	实用新型	201520273046.0	2015/4/30	2025/4/30	无
49	新勤上	LED 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322760.4	2015/5/19	2025/5/19	无
50	新勤上	一种应用于 LED 路灯通信系统的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564457.0	2013/11/14	2033/11/14	无
51	新勤上	改进型导热 LED 基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210490145.5	2012/11/27	2032/11/27	无
52	新勤上	一种落地灯	实用新型	201520380880.X	2015/6/5	2025/6/5	无
53	新勤上	一种落地灯的触摸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381089.0	2015/6/5	2025/6/5	无
54	新勤上	一种落地灯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380847.7	2015/6/5	2025/6/5	无
55	新勤上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520457685.2	2015/6/30	2025/6/30	无
56	新勤上	通讯盒（可见光）	外观设计	201530214859.8	2015/6/25	2025/6/25	无
57	新勤上	智能台灯（001）	外观设计	201530214488.3	2015/6/25	2025/6/25	无
58	新勤上	路灯（阿波罗 2-003）	外观设计	201530214451.0	2015/6/25	2025/6/25	无
59	新勤上	户外壁灯（wallpack）	外观设计	201530215088.4	2015/6/25	2025/6/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60	新勤上	路灯（阿波罗 2-001）	外观设计	201530214765.0	2015/6/25	2025/6/25	无
61	新勤上	路灯（阿波罗 2-002）	外观设计	201530214766.5	2015/6/25	2025/6/25	无
62	新勤上	LED 投光灯	外观设计	201530282123.4	2015/7/30	2025/7/30	无
63	新勤上	一种基于 RS485 总线的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23593.4	2015/9/17	2025/9/17	无
64	新勤上	一种悬吊式天棚灯	实用新型	201521120398.9	2015/12/30	2025/12/30	无
65	新勤上	烧烤炉	外观设计	201530548118.3	2015/12/21	2025/12/21	无
66	新勤上	一种烧烤面积可变的烧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1059121.X	2015/12/18	2025/12/18	无
67	新勤上	天棚灯（BB301-250W）	外观设计	201530567751.7	2015/12/30	2030/12/30	无
68	新勤上	一种简易可滑动烤网	实用新型	201521059123.9	2015/12/18	2025/12/18	无
69	新勤上	天棚灯（1）	外观设计	201630295340.1	2016/6/30	2026/6/30	无
70	新勤上	天棚灯（2）	外观设计	201630295349.2	2016/6/30	2026/6/30	无
71	新勤上	一种天棚灯	实用新型	201620673758.6	2016/6/30	2026/6/30	无
72	新勤上	路灯（光感）	外观设计	201630462355.2	2016/9/5	2026/9/5	无
73	新勤上	路灯	外观设计	201630462366.0	2016/9/5	2026/9/5	无
74	新勤上	一种 LED 护栏灯具	实用新型	201620676209.4	2016/7/1	2026/7/1	无
75	新勤上	一种天棚灯	实用新型	201620676208.X	2016/7/1	2026/7/1	无
76	新勤上	一种模块化 LED 壁灯	实用新型	201620893090.6	2016/8/17	2026/8/17	无
77	新勤上	一体化 LED 灯具	发明	201410372188.2	2014/7/31	2034/7/31	无
78	发行人、新勤上	一种路灯及其路灯电源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037549.9	2016/9/5	2026/9/5	无
79	发行人、新勤上	一种 RGBW 灯具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970736.6	2015/12/18	2035/12/18	无
80	新勤上	LED 壁灯	外观设计	201630649917.4	2016/12/27	2026/12/2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81	新勤上	路灯（1）	外观设计	201630662544.4	2016/12/31	2026/12/31	无
82	新勤上	路灯（2）	外观设计	201630662543.X	2016/12/31	2026/12/31	无
83	新勤上	一种方便安装的路灯	实用新型	201621190740.7	2016/10/28	2026/10/28	无
84	新勤上	一种兼容性强的路灯接头及使用该接头的路灯	实用新型	201621188309.9	2016/10/28	2026/10/28	无
85	发行人、新勤上	一种路灯	实用新型	201621190746.4	2016/10/28	2026/10/28	无
86	发行人、新勤上	一种可调节转动角度的路灯	实用新型	201621190737.5	2016/10/28	2026/10/28	无
87	发行人、新勤上	一种LED光源频闪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21445952.5	2016/12/27	2026/12/27	无
88	新勤上	一种新型LED路灯	实用新型	201621445951.0	2016/12/27	2026/12/27	无
89	新勤上	一体化太阳能路灯	发明	201410760442.6	2014/12/12	2034/12/12	无
90	新勤上	一种多功能LED智慧路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93091.0	2016/8/17	2026/8/17	无
91	新勤上	一种LED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481006.6	2016/12/30	2026/12/30	无
92	新勤上	一种灯具内部的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83110.9	2016/12/30	2026/12/30	无
93	新勤上	一种路灯电源线接线专用腔	实用新型	201621481433.4	2016/12/30	2026/12/30	无
94	新勤上	一种光电热一体化的LED灯具	发明	201410372130.8	2014/7/31	2034/7/31	无
95	发行人、新勤上	一种可调节整体灯光发散度的LED光源模组	发明	201510215129.9	2015/4/30	2035/4/30	无
96	新勤上	一种可增加装柜数量的烧烤炉及其包装方法	发明	201510950208.4	2015/12/18	2035/12/18	无
97	新勤上	一种用于灯具的防尘通风泄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78642.3	2016/12/30	2026/12/30	无
98	新勤上	灯管固定座	发明	201410841518.8	2014/12/30	2034/12/30	无
99	发行人、新勤上	基于Wi-Fi网络控制的助眠灯具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970964.3	2015/12/18	2035/12/18	无
100	新勤上	一种用于烧烤炉的	实用	201621447752.3	2016/12/27	2026/12/2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香料盒结构	新型				
101	新勤上	一种出光设计方法	发明	201310366547.9	2013/8/21	2033/8/21	无
102	新勤上	基于LED灯的可见光通信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331965.4	2017/10/13	2027/10/13	无
103	新勤上	一种可调整照射角度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1721440595.8	2017/10/31	2027/10/31	无
104	新勤上	一种灯具气密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9567.6	2017/10/31	2027/10/31	无
105	新勤上	烧烤炉	外观设计	201830070680.3	2018/2/13	2028/2/13	无
106	新勤上	一种路灯的免工具开启的电器腔	实用新型	201721644756.5	2017/11/30	2027/11/30	无
107	新勤上	一种路灯的电源的免工具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644785.1	2017/11/30	2027/11/30	无
108	新勤上	投光灯	外观设计	201830069282.X	2018/2/13	2028/2/13	无
109	新勤上	路灯	外观设计	201830069284.9	2018/2/13	2028/2/13	无
110	新勤上	隧道灯	外观设计	201830069289.1	2018/2/13	2028/2/13	无
111	发行人	骰子（魔豆）	外观设计	201830090227.9	2018/3/12	2028/3/12	无
112	发行人	物联网教育台灯	外观设计	201830105924.7	2018/3/21	2028/3/21	无
113	新勤上	一体化路灯	外观设计	201730597393.3	2017/11/29	2027/11/29	无
114	新勤上	一种LED灯的阻尼支架	实用新型	201821059585.4	2018/7/4	2028/7/4	无
115	新勤上	一种烧烤炉的香料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369755.2	2018/3/16	2028/3/16	无
116	新勤上	一种气、炭、电三合一烧烤炉	实用新型	201820369842.8	2018/3/16	2028/3/16	无
117	新勤上	照树灯	外观设计	201830555909.2	2018/9/30	2028/9/30	无
118	新勤上	一种折叠式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1721331931.5	2017/10/13	2027/10/13	无
119	新勤上	一种智能灯具	发明	201410338184.2	2014/7/16	2034/7/16	无
120	新勤上	路灯（单杆-双杆）	外观设计	201930104438.8	2019/3/14	2029/3/14	无
121	新勤上	景观灯	外观设计	201930104733.3	2019/3/14	2029/3/1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22	新勤上	一种路灯的多功能设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36257.X	2019/3/29	2029/3/29	无
123	新勤上	路灯（智能路灯-听禅）	外观设计	201930298495.4	2019/6/11	2029/6/11	无
124	新勤上	路灯（智能路灯-明香）	外观设计	201930298516.2	2019/6/11	2029/6/11	无
125	新勤上	路灯（智能路灯-百合）	外观设计	201930298521.3	2019/6/11	2029/6/11	无
126	新勤上	路灯（智能路灯-花语）	外观设计	201930298886.6	2019/6/11	2029/6/11	无
127	新勤上	路灯（智能路灯-链接）	外观设计	201930104435.4	2019/3/14	2029/3/14	无
128	新勤上	路灯（智能路灯-谦谦君子）	外观设计	201930104731.4	2019/3/14	2029/3/14	无
129	新勤上	路灯（智慧路灯）	外观设计	201930104430.1	2019/3/14	2029/3/14	无
130	新勤上	路灯（智能路灯-玉净瓶）	外观设计	201930104434.X	2019/3/14	2029/3/14	无
131	新勤上	路灯（中华灯）	外观设计	201930104694.7	2019/3/14	2029/3/14	无
132	新勤上	路灯（音乐）	外观设计	201930104695.1	2019/3/14	2029/3/14	无
133	新勤上	一种照明调光信号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0508422.0	2020/4/8	2030/4/8	无
134	新勤上	一种能喷雾的路灯	实用新型	202020400621.X	2020/3/25	2030/3/25	无
135	新勤上	一种带灭蚊虫功能的路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9396.6	2020/6/9	2030/6/9	无
136	新勤上	交通信号控制机机箱	外观设计	202030500966.8	2020/8/28	2030/8/28	无
137	新勤上	一种应用于路灯杆的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9319.0	2020/6/9	2030/6/9	无
138	新勤上	一种集显示屏与音柱一体的综合杆	实用新型	202021905020.0	2020/9/3	2030/9/3	无
139	新勤上	网关盒	外观设计	202030557363.1	2020/9/18	2030/9/18	无
140	新勤上	智慧路灯	外观设计	202030588539.X	2020/9/29	2030/9/29	无
141	新勤上	一种灯杆倾斜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78455.X	2020/12/29	2030/12/29	无
142	新勤上	一种灯杆用水淹报	实用	202023328449.0	2020/12/29	2030/12/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警装置	新型				
143	新勤上	路灯（雪花造型中华灯）	外观设计	202130180440.0	2021/3/31	2031/3/31	无
144	新勤上	一种 Hi-POE 供电的路灯	实用新型	202120852867.5	2021/4/23	2031/4/23	无
145	新勤上	一种带投影功能的路灯	实用新型	202120857454.6	2021/4/23	2031/4/23	无
146	新勤上	一种带卸料口的烧烤炉	实用新型	202120666799.3	2021/3/31	2031/3/31	无
147	新勤上	路灯（古韵庭院灯）	外观设计	202130522728.1	2021/8/12	2036/8/12	无
148	新勤上	路灯（古韵华灯）	外观设计	202130605090.8	2021/9/13	2036/9/13	无
149	新勤上	路灯（银杏叶花灯）	外观设计	202130605064.5	2021/9/13	2036/9/13	无
150	新勤上	智能控制终端（壁挂式）	外观设计	202130801059.1	2021/12/3	2036/12/3	无
151	新勤上	灯杆智能控制终端（落地式）	外观设计	202130800019.5	2021/12/3	2036/12/3	无
152	新勤上	一种用于智慧综合杆的网关	实用新型	202123110170.X	2021/12/10	2031/12/10	无
153	新勤上	一种窨井盖的监测装置及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10321.1	2021/12/10	2031/12/10	无
154	新勤上	一种用于井盖缺失的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15400.1	2021/12/10	2031/12/10	无
155	新勤上	一种具有定向广播的智慧综合杆	实用新型	202123120285.7	2021/12/10	2031/12/10	无
156	新勤上	基于边缘计算网关的照明控制方法及照明系统	发明	202110441790.7	2021/4/23	2041/4/23	无
157	新勤上	路灯（水云间）	外观设计	202230436566.4	2022/7/11	2037/7/11	无
158	新勤上	一种综合智能机柜	实用新型	202222494023.5	2022/9/20	2032/9/20	无
159	新勤上	一种四级出光灯具	实用新型	202222988619.0	2022/11/9	2032/11/9	无
160	新勤上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网关	实用新型	202122837219.5	2021/11/18	2031/11/18	无
161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	一种堆叠式准直 LED 灯的发光结构	发明	201510336110.X	2015/6/17	2035/6/17	无
162	勤上智慧	一种 LED 电路	发明	201410590480.1	2014/10/29	2034/10/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城市工程						
163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 LED 路灯	发明	201510371018.7	2015/6/30	2035/6/30	无
164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	一种排水灯具结构以及带有该结构的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920593936.8	2019/4/26	2029/4/26	无
165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新勤上	智慧路灯	外观设计	202030106210.5	2020/3/25	2030/3/25	无
166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新勤上	路灯（一体式）	外观设计	202030040885.4	2020/1/20	2030/1/20	无
167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新勤上	路灯（分体式）	外观设计	202030041526.0	2020/1/20	2030/1/20	无
168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新勤上	一种调光控制系统的中继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1774581.9	2019/10/21	2029/10/21	无
169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新勤上	一种分体式路灯	实用新型	202020138290.7	2020/1/20	2030/1/20	无
170	勤上智慧城市工程、新勤上	一种一体式多功能路灯	实用新型	202020138289.4	2020/1/20	2030/1/20	无

### 附件 3：境内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新勤上	2019SR0005256	2018/5/12	原始取得	无
2	安全顾问软件（iOS 版）V1.0	新勤上	2018SR051016	2016/5/20	受让	无
3	光安保软件（Android 版）V1.0	新勤上	2018SR051023	2012/11/18	受让	无
4	光安保软件（iOS 版）V1.0	新勤上	2018SR051027	2016/10/10	受让	无
5	光安居平台管理系统 V1.0	新勤上	2018SR051034	2016/11/23	受让	无
6	光安居软件（Android 版）V1.0	新勤上	2018SR051040	2012/11/18	受让	无
7	游泳训练馆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游泳馆控制系统]V0.0.1	新勤上	2018SR051046	2011/7/12	受让	无
8	智慧家控制系统软件（安卓版）[简称：智慧家]V1.0	新勤上	2018SR051050	2012/6/3	受让	无
9	智慧家控制系统（iOS 版）[简称：智慧家]V1.0	新勤上	2018SR051058	2012/6/15	受让	无
10	勤上光电产品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产品信息管理平台]V1.0	新勤上	2018SR051063	2011/11/14	受让	无
11	智慧宝控制系统[简称：智慧宝]V1.0	新勤上	2018SR051070	2011/9/23	受让	无
12	勤上光电文档共享平台[简称：文档共享平台]V1.0	新勤上	2018SR051075	2011/9/25	受让	无
13	勤上智慧家系统软件[简称：勤上智慧家]V0.0.1	新勤上	2018SR051081	2011/6/6	受让	无
14	家居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家居照明控制系统]V0.0.6	新勤上	2018SR051088	2011/6/6	受让	无
15	勤上光电专利管理系统[简称：专利管理系	新勤上	2018SR051093	2011/8/10	受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V1.0					
16	RS-485 灯具控制器软件 V1.0	新勤上	2018SR051100	2015/4/1	受让	无
17	勤上光电标签打印系统（录入端）[简称：标签打印系统（录入端）]V1.0	新勤上	2018SR051779	2014/2/13	受让	无
18	光安居软件（iOS 版）V1.0	新勤上	2018SR055646	2016/10/25	受让	无
19	云安家平台管理系统 V1.0	新勤上	2018SR055655	2016/12/23	受让	无
20	云安家软件（Android 版）V1.0	新勤上	2018SR055662	2012/11/18	受让	无
21	云安家软件（iOS 版）V1.0	新勤上	2018SR055672	2016/6/2	受让	无
22	智能灯具云平台软件 V1.0	新勤上	2018SR055679	2015/9/15	受让	无
23	勤上智慧家 Lite 软件（Android 版）V2.1	新勤上	2018SR055691	2015/6/6	受让	无
24	勤上光电模具管理系统 [简称：模具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699	2012/12/30	受让	无
25	勤上光电配光管理系统 [简称：配光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707	2011/10/31	受让	无
26	勤上光电产品证书管理系统[简称：产品证书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716	2013/3/4	受让	无
27	勤上光电行业标准管理系统[简称：行业标准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722	2013/2/27	受让	无
28	勤上光电图纸编码管理系统[简称：图纸编码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728	2013/3/18	受让	无
29	勤上光电电源管理系统 [简称：电源管理平台]V1.0	新勤上	2018SR055731	2012/9/13	受让	无
30	勤上光电实验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简称：实验室检测报告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834	2013/3/8	受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LED 灯具远程无线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LED 灯具远程无线管理系统]V0.2.8	新勤上	2018SR055843	2009/5/5	受让	无
32	MC 灯具控制器单片机软件[简称：MC 灯具控制器软件]V1.0	新勤上	2018SR055852	2015/4/1	受让	无
33	安全顾问软件（Android 版）V1.0	新勤上	2018SR055859	2012/11/18	受让	无
34	智能吸顶灯控制器软件 V1.0	新勤上	2018SR055883	2015/4/1	受让	无
35	勤上光电产品目录软件 [简称：勤上产品目录软件]V1.0	新勤上	2018SR055889	2013/12/5	受让	无
36	勤上光电 PCB 管理系统[简称：PCB 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898	2011/5/25	受让	无
37	福田交通枢纽灯具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福田交通枢纽灯具控制系统]V0.0.1	新勤上	2018SR055904	2011/12/21	受让	无
38	勤上光电灯具数据管理软件[简称：灯具数据管理软件]V0.0.1	新勤上	2018SR055911	2011/5/8	受让	无
39	LED 灯具远程无线管理系统短信版软件[简称：LED 灯具远程无线管理系统短信版]V0.0.2	新勤上	2018SR055917	2011/3/13	受让	无
40	勤上光电实验室 IES 管理系统[简称：实验室 IES 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982	2013/5/8	受让	无
41	勤上光电产品规格书管理系统[简称：产品规格书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5988	2013/7/23	受让	无
42	勤上光电标签打印系统（打印端）[简称：标签打印系统（打印端）] V1.0	新勤上	2018SR055996	2014/2/13	受让	无
43	勤上光电标准件管理系统[简称：标准件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6004	2012/12/15	受让	无
44	勤上光电光源管理系统	新勤上	2018SR056009	2012/12/25	受让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简称：光源管理系统]V1.0					
45	勤上光电包材管理系统 [简称：包材管理系统]V1.0	新勤上	2018SR056015	2013/3/12	受让	无
46	勤上大城管软件 V1.0	新勤上	2019SR0777741	2019/4/15	原始取得	无
47	城市卫士软件（iOS 版） [简称：城市卫士]V1.0	新勤上	2019SR1014332	2019/4/21	原始取得	无
48	城市卫士软件（Android 版） 简称：[城市卫士]V1.0	新勤上	2019SR1015802	2019/4/20	原始取得	无
49	嘀嘀安全软件（iOS 版） [简称：嘀嘀安全]V1.0	新勤上	2019SR1279101	2019/4/22	原始取得	无
50	嘀嘀安全软件（Android 版） [简称：嘀嘀安全]V1.0	新勤上	2019SR1021377	2019/4/15	原始取得	无
51	基于多杆合一的智慧城市 管理平台[简称：勤上智慧城市 系统]V1.0	新勤上	2020SR0721117	2019/1/2	原始取得	无
52	勤上智慧城市小程序软件工 [简称：勤上智慧城市]V1.0	新勤上	2020SR1098270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53	智慧综合箱人机交互系 统软件[简称：智慧综合 箱人机交互系 统]V1.0	新勤上	2021SR0696382	2020/9/15	原始取得	无
54	数字乡村平台管理系统 [简称：数字乡村]V1.0	新勤上	2021SR0986897	2021/4/10	原始取得	无
55	智慧数字乡村软件[简 称：智慧数字乡村]V.0	新勤上	2021SR0986898	2021/4/15	原始取得	无
56	勤上多箱合一管理平台 系统[简称勤上多箱合 一管理平台]V1.0	新勤上	2021SR2128718	2021/10/9	原始取得	无
57	勤上智慧综合箱工控平 台[简称：勤上综合箱工 控平台]V1.0	新勤上	2022SR1485212	2022/7/01	原始取得	无
58	勤上智慧云党建展示平 台[简称：勤上党建展示 平台]V1.0	新勤上	2022SR1485262	2022/7/01	原始取得	无
59	勤上智慧云党建后台管	新勤上	2022SR1485263	2022/6/01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理平台[简称：勤上党建后台管理平台]V1.0				取得	
60	勤上智慧云党建信息管理平台[简称：勤上党建信息管理平台]V1.0	新勤上	2022SR1485264	2022/5/01	原始取得	无
61	勤上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简称：勤上照明管理平台]V1.0	新勤上	2023SR0141275	2022/10/23	原始取得	无